

正 本

#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 律师工作报告

粤经天律证字HT(2010)第015号

中国·深圳

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 (0755) 82910926

传真: (0755) 82910422—258

## 本 五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事项 .....	5
二、本所简介 .....	8
三、本所经办律师从业经历及证券法律业务业绩简介 .....	9
四、本所经办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 .....	12
第二部分 正文 .....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76
六、发起人或股东 .....	9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 作 .....	2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3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	32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320

#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粤经天律证字HT（2010）第015号

**致：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下称《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下称“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9922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下称《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并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10）第015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霍庭和雷新平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其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

和144031994106549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下称《律师执业证》),依法具有承办该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体资格。

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编号为(2008)粤经天律证字HT第009号《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及其编号为粤经天律证补字HT(2010)第002号《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统称为《专项顾问合同》)之相关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首次拟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特委派上述经办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上述专项法律事宜,并就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撰写、签署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之理解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2、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书面的《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其已将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并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与其本次收购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对于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出具并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

4、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某些章节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某些数据或部分数据或结论性意见的引述或其文字表述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或意味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之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因为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判断及验证的义务、专业资质和能力。

6、本所及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7、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发行人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8、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项目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出具的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 HT（2010）第 014 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 HT（2010）第 016 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屋、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下称《鉴证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等法律文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所简介

本所前身为深圳经济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初期规模最大的国办律师事务所之一。1994 年经广东省司法厅以文号为粤司律复（1994）54 号文批准，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2000 年 11 月 21 日，经广东省司法厅以文号为粤司律（1999）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名称的通知》批准变更为现名称。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90294100648 号《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 99227 号《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现有注册执业律师 34 名，其中 4 名执业律师获得司法部和



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司法律事务、证券期货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商贸、房地产、海商海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建筑工程法律咨询与服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咨询与服务，受聘担任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 三、本所经办律师从业经历及其证券法律业务业绩简介

#### 1、霍庭律师

霍庭，男，1962年8月17日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开始在深圳市执业，1990年通过司法部组织的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粤）司律证字第32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伊始，曾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国办所）执业律师，1993年7月参与发起组建信达律师事务所（广东省及深圳市第一家合作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为其创始合伙人律师。1999年8月转入本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

霍庭律师现持有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颁发的证号为291397号《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此外，还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具有出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主体资格。

霍庭律师自执业至今，从事律师实务工作已22余年。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投资、商贸、房地产、公司、知识产权、企业收购、兼

并、资产重组等诉讼、仲裁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曾承办及参与了多起在全国和广东省及深圳市有重大影响且标的额巨大、复杂疑难案件的诉讼工作。并曾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及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此外，还著有《浅析证券违法与证券犯罪》、《对“补充审计”的几点反思》、《企业改制慎选发起人》和《有限公司整体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意股东身份的转化》等 10 余篇证券法律业务方面的论文。

霍庭律师自执业以来，其主要证券法律业务业绩有：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H 股 IPO）、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股 IPO）、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 股 IPO）、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再融资——A 股配股）、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再融资——2 次 A 股配股、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清欠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 IPO)、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IPO、再融资——A股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IPO)等。

此外,霍庭律师还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或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完成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收购江苏清江拖拉机集团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齐河纸板厂、罗伯特·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收购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吉林林村药业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及深圳南玻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纸业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等重大资产收购兼并与合资项目的谈判及锦化氯碱(600818)、北大高科(600004)、吉林轻工(600546)、风华高科(600636)以及鹰牌控股(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霍庭律师还是中国法学会会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纪律(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特聘法律专家、评标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劳务工关爱救助基金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特聘顾问。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755) 82910926, 82910800—258, 13509602027

传真电话:(0755) 82910422—258 邮政编码: 518026

电子信箱: huot@jingtianlawfirm.com huot-ting@sohu.com

## 2、雷新平律师

雷新平，男，1962年12月生。1991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美国 THE QUEEN' SUNIVERSITY OF BRIGHTON 荣誉法学博士，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特聘专家，曾任广东孙罗雷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本所合伙人。

雷新平律师自执业至今，从事律师实务工作已20余年。有丰富的诉讼及非诉法律业务经验，先后承办过大量的民商事、公司、房地产、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案件，尤其擅长处理证券类诉讼案件，并曾参与外资企业——粤和兴激光刀模有限公司、费尔垦(深圳)有限公司、鼎万利(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等以及深圳中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设立、重组和股份制改造等工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联系电话：(0755) 82966086, 82910800—218, 13902902056

传真电话：(0755) 82910422—218          邮政编码：518026

电子信箱：lxplawyer@live.cn。

## 四、本所经办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过程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所签署的《专项顾问合同》的有关约定，特成立了以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为总负责人的项目工作小组，并于2008

年8月—11月及2010年4月—6月期间进场工作，为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地了解发行人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完成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拟定《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与进行现场调查

本次项目工作伊始，本所经办律师即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交了《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一）》（下称《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二）》和《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三）》及若干《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等资料，开始了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细致的法律核查和验证工作，并向其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工作人员宣讲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其充分了解本次项目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产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同时，向其解释、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的工作要求，为本所经办律师能够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地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期间，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的法律背景及其现状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部门的《批文》或《批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说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图及其职责情况说明》、《合同》、《协议》、财产（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权益的权属《证书》及其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法律凭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其他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含配套附属《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访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走访其工作现场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等法律文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地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设立、股权结构的设置及其演变、组织机构设置及其各职能部门职责、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业务状况、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主要财产、发行人《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实质条件等与发行人本次项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地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针对在尽职调查中所反映出或发现的发行人需要规范的问题,依照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出了法律意见或建议,并协助发行人拟订了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同时,还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判断,制作了《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底稿》(下称《工作底稿》),以此作为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事实依据。最终,在此基础上并依据该《工作底稿》为发行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 (二) 与其他中介机构的交流与沟通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与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对其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判断,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供其参考。同时,还按照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证券”)拟订的总体工作进度时间表配合其工作和安排,对于发行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和有关各方的不同意见或分歧,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与参与本次项目的各中介机构展开交流、沟通与探讨,共同制定符合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并使其付诸实施,落到实处。

##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

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项目草拟或撰写了以下法律文件:

1、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并正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称《章程指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年10月9日颁发的文号为令第57号文，下称《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草拟了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章程（草案）》）及其与之相配套的诸如《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则等法律文件，以使发行人本次项目完成后，其《章程》及其与之配套的相关内部制度与规则等均能够符合现行适用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相关《议案》及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重要法律文件。

3、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4、为发行人本次项目撰写、签署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

5、其他需由本所经办律师草拟的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文件。

#### （四）核查、验证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并正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与



资料进行核查与验证，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查询。同时在发现问题时，也向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和了解，并要求发行人或有关当事方提供补充文件或资料，以保证本所经办律师所了解情况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 （五）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文件的审阅

本所经办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工作过程中，对其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亦提供了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并针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专业报告或文件中所涉及到发行人有关法律方面内容的描述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或探讨。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以下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文件：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10）060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2、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专审字（2010）040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3、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专审字（2010）041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下称《内控审核报告》）。

4、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专审字（2010）042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与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5、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专审字(2010)043 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申报缴纳、税收优惠专项鉴证报告》(下称《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6、中航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起草并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7、发行人本次项目申报材料中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有关的其他文件。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尽职调查和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所核查和验证的客观事实,根据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和法律上的评价,最终形成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及《鉴证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依法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项目已经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董事会决议》

(1)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经查验, 2010年4月30日, 发行人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焦作市三维戴斯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 实到会董事12人, 发行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下列《议案》, 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发行人12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2)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董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及方式、对上述《议

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全体出席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召集、召开其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及其《监事会决议》

### (1) 关于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监事会决议》的形成

经查验，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焦作市三维戴斯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2) 关于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及其《监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所作出的《监事会决议》及其全体出席监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召集、召开其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本次监事会会议作出的《监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股东大会决议》**

### **(1)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其全体股东发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2010年5月23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

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经查验,2010年5月23日,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其住所5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拟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主承销商和公司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募集资金用途:a、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7,897万元;b、年产2×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

期), 项目投资总额为 7,096 万元。本项目将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34,993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以上项目后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专款专用。

6)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前的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事宜: 在本《议案》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拟订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 在投

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④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⑥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⑧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终结之日止。

### (3)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召集、召开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授权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中第（7）项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授权的形式、内容、范围及程序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项目尚需获得以下核准

根据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本次项目尚需获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发行核准。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上市核准。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本次项目已获得了根据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惟其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和深交所的上市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浩科公司”）。

2001年12月14日，经原浩科公司股东会作出《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2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浩科公司吸收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千业贸易”）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2002年3月17日，原浩科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博雅投资”）、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银泰投资”）、上海国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义投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豫鑫木糖”）、千业贸易、焦作市财政局和河南银科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银科化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原浩科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17.2933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4,317.2933万股，此外，国义投资按1:1的比例以对原浩科公司所享有的债权324万元人民币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并折为324万股，而千业贸易则按1:1的比例以货币现金575万元人民币入股发行人并折为575万股。

2002年4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文号为豫股批字（2002）07号《关于变更设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下称“豫股批字（2002）07号《批复》”）批准，同意原浩科公司吸收千业贸易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同年6月6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216.2933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同年7月1日，原浩科公司完成了由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所涉及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注册的所有法律手续，并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3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焦作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8001000013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焦作市中站区国家税务局（下称“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及焦作市中站区地方税务局（下称“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173472241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以及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称“焦作市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410800—019431号、有效期自2008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下称《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刚职务为董事长。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

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经营期限为：1998年8月20日至2054年12月12日。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原浩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其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已通过有权机关——河南省工商局或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公司登记机关”）的年度工商检验，包括（但不限于）：2009年年度工商检验。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根据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经办律师逐条查验了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应具备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 13 条、第 50 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发行人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低限额。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为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额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6、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其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的年度工商检验，包括（但不限于）：2009年年度工商检验。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是于2002年4月17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文号为豫股批字（2002）07号《批复》批准，以原浩科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4,317.2933万元人民币并吸收千业贸易以货币现金575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和国义投资以324万元人民币进行债权转股权，均按1:1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原浩科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自2001年12月13日原浩科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至由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2002年6月6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216.2933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由原浩科公

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所承继原浩科公司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的相关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适用的产业政策。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3年内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6)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1)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以及注册商标、专利

权及非专利技术和相关的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查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1) 经查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且有效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 经查验, 发行人已经其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对其进行过辅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知晓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查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 经查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税收(含国税和地税)、安全生产监督、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据此所制订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中对此亦有明确的规定。此外,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 经查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0,001.21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为 28,351.07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25.77%; 总负债为 81,650.14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 74.83% (在此仅指发行人本部的资产负债率, 而非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 惟资产负债率偏高。

此外,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会计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	2007 年度	3,795.13	774.03
02	2008 年度	781.41	3,668.22
03	2009 年度	4,662.21	4,751.53
04	2010 年 1—3 月	2,498.77	3,944.57
—	合计	11,737.52	13,138.35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亚太会计师所在其所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中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作出了如下的评价:“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据此,亚太会计师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据此认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亚太会计师所在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在对 2010 年 3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3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发表了如下的

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3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据此认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现行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95.13 万元人民币，781.41 万元人民币，4,662.21 万元人民币和 2,498.77 万元人民币。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03 万元人民币、3,668.22 万元人民币、4,751.53 万元人民币和 3,944.57 万元人民币。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发行前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和要求；

4)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 1 期末的无形资产帐面原值为 3,852.86 万元人民币，净值为 3,750.89 万元人民币，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 1 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主管发行人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如下表所示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编号
01	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7,897	豫焦市域工(2007)00277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02	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	7,096	豫焦市工(2006)0162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合计		34,993	---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以扩大主营业务再生产及延伸产业链上游之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所委托的专业机构——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于2007年11月及2006年12月分别拟订并出具的编号分别为GK200704—112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编号为GK200604—086号《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30万吨/年硫磺制酸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统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查验，2008年4月6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因本次项目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即募集资金的专项（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事项将有章可循，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和资金的安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惟其本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其股票的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还需获得深交所的上市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焦作市化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为始建于 1975 年并隶属于原焦作市化学工业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焦作市化工总厂（下称“原化工厂”）。

##### (1) 原化工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经查验，1998 年 3 月 28 日，原化工厂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企业改制的建议》和《焦作市化工总厂股份合作制改造实施方案》，并作出《化工总厂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998 年 4 月 11 日和 5 月 11 日，经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出具的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市制动器集团公司同香港成功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化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液压机械厂及热电厂由兼并改为托管、纺织行业压锭重组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市酒厂、市陶瓷总厂、市起重运输机械总厂、市化工总厂、市中药厂、市液压机械厂改制的会议纪要》批准，同意原化工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8 年 5 月 24 日，经焦作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化工厂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焦会师评字

(98)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年6月17日,原焦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称“原焦作市国资局”)出具了编号为(98)焦国资评验字第19号《资产评估验证确认书》,确认原化工厂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39.5万元人民币。

1998年7月7日,经原焦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原焦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分别出具文号为焦体改(1998)23号《关于批准焦作市化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通知》和焦经贸企字(1998)78号《关于批准焦作市化工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通知》批准,同意原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主要内容如下:

1)原化工厂改造后的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其名称仍为“焦作市化工总厂”;

2)以原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下称“原化工厂工会”)和部分内部职工(自然人)共同直接持股的方式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原化工厂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股),全部由原化工厂工会和内部职工认购,产权归股东所有,并全额承担原化工厂的债务,发行记名式股权证,股权证只在内部职工中转让;

3)确认原化工厂出售底价为33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13,832万元人民币,扣减负债总额11,192万元人民币、坏账准备金62.3万元人民币、职工安置费333万元人民币、计提三年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医疗费942万元人民币、抚恤家属的抚恤费19.76万元人民币、企业非经营性资产952.92万元人民币,六项抵扣共计13,502万元人民币),分两次在9月30日前缴清;

4) 土地使用权暂不作价出售, 按有关政策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费;

5) 原化工厂在册职工继续执行市(焦作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统筹, 职工原“档案身份”不变, 改造后公司(下称“原化工公司”)承担退休职工、职工遗属和职工病患者所需费用;

6) 自选举董事会后, 按股份合作制企业运作。

1998年7月8日, 原化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第1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1998年8月6日, 原化工厂工会(代表1,718名职工, 为社会团体法人)和许刚等13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焦作市化工总厂设立协议书》和《焦作市化工总厂章程》。8月11日, 经焦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98)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1998年8月10日, 上述原化工厂工会和许刚等13名自然人的出资均已缴清, 实收资本为1,019.50万元人民币。同年8月20日, 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焦作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原化工公司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豫焦工商企173472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19.50万元人民币), 名称仍为“焦作市化工总厂”。至此, 原化工厂完成了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造, 成为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原化工公司。

1998年11月9日, 原化工公司(乙方)与原焦作市国资局(甲方)签署《焦作市化工总厂产权出售合同》约定, 焦作市国资局以3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原化工公司出售原化工厂的整体生产经营性资产产权（不包括非经营性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原化工公司应分两次付清购买价款（即1998年11月15日前和30日前各缴150万元人民币，余款30万元人民币于同年12月25日前缴清）。将原化工厂的土地划拨给原化工公司使用，原化工公司须按规定交纳土地使用税费。非经营性资产由原化工公司无偿使用、经营，并负责管理维修。

又经查验，原化工厂在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即原化工公司）时，其当时的股东（含社会团体法人股东和13名自然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原化工公司工会	货币	921.00	90.34
02	许刚	同上	15.00	1.47
03	常以立	同上	10.00	0.98
04	张世新	同上	10.00	0.98
05	臧金城	同上	10.00	0.98
06	冯士杰	同上	9.00	0.88
07	冯立明	同上	8.00	0.78
08	刘占国	同上	8.00	0.78
09	李尤新	同上	8.00	0.78
10	杨民乐	同上	6.50	0.64
11	王学堂	同上	4.00	0.39
12	靳三良	同上	4.00	0.39
13	刘多和	同上	3.00	0.29

14	刘静广	同上	3.00	0.29
—	合计	—	1,019.50	100

再经查验,1998年12月28日,原化工公司工会召开股东(职工)代表大会,1,718名股东(职工)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921万股股份。会议作出了《股东(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杨勇等157名股东(职工)作为全体股东(职工)的代表,代表921万股股份,全权行使股东权利,有效期限为3年。

## (2) 原化工公司股东第1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1999年11月19日,李尤新与原化工公司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尤新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6万股股份转让给原化工公司工会。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化工公司当时的股东(含社会团体法人股东和13名自然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原化工公司工会	货币	927.00	90.93
02	许刚	同上	15.00	1.47
03	常以立	同上	10.00	0.98
04	张世新	同上	10.00	0.98
05	臧金城	同上	10.00	0.98
06	冯士杰	同上	9.00	0.88

07	冯立明	同上	8.00	0.78
08	刘占国	同上	8.00	0.78
09	杨民乐	同上	6.50	0.64
10	王学堂	同上	4.00	0.39
11	靳三良	同上	4.00	0.39
12	刘多和	同上	3.00	0.29
13	刘静广	同上	3.00	0.29
14	李尤新	同上	2.00	0.20
——	合计	——	1,019.50	100

再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当时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 (3) 原化工公司第1次增资

经查验，2000年4月7日和26日，经原化工公司董事会第9次会议作出《焦作市化工总厂董事会关于增加股本的决议》及其第1届第5次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增加股本的决议》，同意原有股东对原化工公司进行扩股、配股，增加股本657.4万元人民币，吸收国有股181.633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股权），增资后的股本总额由原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58.533万元人民币。

2000年5月10日，经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文号为2000年12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市酒厂、政通车辆维修公司、化工总厂、化工一厂改制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批准，同意原化工公司所欠焦作市国资局181.633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国有

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国有股投入原化工公司。

2001年4月17日,经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豫瑞华会验字(200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31日,上述原化工公司各股东的增资款项均已缴清。同年4月29日,原化工公司及其相关各方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增加其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豫焦工商企41080013000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化工公司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原化工公司工会	货币	1,512.55	81.38
02	许刚	同上	27.50	1.48
03	焦作市国资局	债权	181.633	9.77
04	常以立	货币	17.50	0.94
05	张世新	同上	17.50	0.94
06	臧金城	同上	17.50	0.94
07	冯士杰	同上	15.80	0.85
08	冯立明	同上	14.10	0.76
09	刘占国	同上	14.10	0.76
10	杨民乐	同上	11.55	0.62
11	王学堂	同上	7.30	0.39
12	靳三良	同上	7.30	0.39
13	刘多和	同上	5.60	0.30



14	刘静广	同上	5.60	0.30
15	李尤新	同上	3.00	0.16
—	合计	—	1,858.533	100

#### (4) 原化工公司股东第2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0年8月15日、8月17日、11月7日、12月26日及12月28日，原化工公司工会分别与许刚、常以立、张世新、臧金城、冯士杰、王学堂、刘多和、靳三良、冯立明、刘占国、刘静广、李尤新、杨民乐13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化工公司工会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上述13名自然人。

2000年8月15日，李尤新与原化工公司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尤新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9000股股份转让给原化工公司工会。

又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原化工公司工会	许刚	1.5	2000年11月7日	1元人民币 /每股
		0.5	2000年12月26日	
	常以立	0.5	2000年8月17日	
	张世新	0.5	2000年8月17日	
	臧金城	0.5	2000年8月17日	
	冯士杰	0.5	2000年8月15日	
	冯立明	0.5	2000年8月17日	
	刘占国	0.5	2000年8月15日	

	杨民乐	0.5	2000年12月28日	
	王学堂	0.5	2000年8月17日	
	靳三良	0.5	2000年8月17日	
	刘多和	0.5	2000年8月17日	
	刘静广	0.5	2000年8月15日	
	李尤新	0.5	2000年8月15日	
李尤新	原化工公司工会	0.9	2000年8月15日	同上

再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化工公司当时的股东（含社会团体法人股东和13名自然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原化工公司工会	1,512.55	81.38
02	许刚	27.50	1.48
03	焦作市国资局	181.633	9.77
04	常以立	17.50	0.94
05	张世新	17.50	0.94
06	臧金城	17.50	0.94
07	冯士杰	15.80	0.85
08	冯立明	14.10	0.76
09	刘占国	14.10	0.76
10	杨民乐	11.55	0.62
11	王学堂	7.30	0.39
12	靳三良	7.30	0.39
13	刘多和	5.60	0.30

14	刘静广	5.60	0.30
15	李尤新	3.00	0.16
——	合计	1,858.533	100

再又经查验，2001年4月29日，原化工公司及其相关各方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 (5) 原化工公司股东第3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1年9月1日，原化工公司工会召开股东（职工）代表大会，157名股东（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1,512.55万股股份。会议作出了《化工总厂股东（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原化工公司工会代持的原化工公司1,512.55万股股份全部对外转让，转让价格在1.5元人民币/每股—2.0元人民币/每股之间，具体转让价格委托原化工公司工会与受让方具体协商确定。

2001年9月6日，原化工公司股东会作出《焦作市化工总厂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化工公司工会和许刚、常以立、张世新、臧金城、冯士杰、王学堂、刘多和、靳三良、冯立明、刘占国、刘静广、李尤新、杨民乐13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原化工公司90.23%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现有股东对转让上述股份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2001年9月19日，原化工公司工会分别与博雅投资、银泰投资和银科化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化工公司工会向博雅投资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547.1223万股股份，向银泰投资转让

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 434 万股股份，向银科化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 13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8 元人民币。

2001 年 9 月 27 日，原化工公司工会与豫鑫木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化工公司工会向豫鑫木糖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 113.4277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人民币。同日，许刚等 13 名自然人亦与豫鑫木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刚等 13 名自然人向豫鑫木糖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共计 164.3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人民币。10 月 19 日，原化工公司工会与国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化工公司工会向国义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化工公司 28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人民币。同年 11 月 1 日，焦作市财政局出具《证明》，同意原化工公司工会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同年 12 月 13 日，上述相关各方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2008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焦作市顺达公证处公证员李恒对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证号为（2008）焦顺证民字第 321 号《公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兹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处查阅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焦作市化工总厂）出具的二〇〇一年十月份有其当时 1,667 名职工股股东亲笔签名的《职工股股金退出花名册》等相关材料。

在本公证员李恒和公证员助理张波的现场监督下，高秋成等

1,533人在前面的《转让人明细表》中的签字人栏上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经复核，兹证明前面的《转让人明细表》中的签字人栏上共有1,533人签名，其中：由原职工股东本人亲自签名的共有1,515人，与上述《职工股股金退出花名册》中签字人栏上的签名完全相符；因职工本人已去世等原因而由其家属代为签名的共有18人（后附《亲属关系公证书》等法律文件）。

兹证明，上述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再经查验，截至2008年11月14日，上述1,667名原化工公司职工股东中尚有134人（合计持有1,279,500股，占原化工公司工会当时全部对外转让股份总数1512.55万股的8.46%）因种种原因未能联系上。

又经查验，2010年5月19日，河南省焦作市顺达公证处公证员李恒再次对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证号为（2010）焦顺证民字第53号《公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兹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处查阅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焦作市化工总厂）出具的二〇〇一年十月份有其当时1,667名职工股股东亲笔签名的《职工股股金退出花名册》等相关材料。

在本公证员李恒和公证员助理张波的现场监督下，杜军霞等75人（详细名单见《转让人名册》），在前面的《证明》中的签字栏上亲

笔签名并按手印。经复核，兹证明前面的《证明》中的签字栏上共有75人签名，其中：由原职工股东本人亲自签名的共有66人，与上述《职工股股金退出花名册》中签字人栏上的签名完全相符；因职工本人已去世等原因而由其家属代为签名的共有9人（后附《亲属关系公证书》等法律文件）。

兹证明，上述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再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19日，上述134名原化工公司职工股东中尚有59人（合计持有591,000股，占原化工公司工会当时全部对外转让股份总数1512.55万股的3.91%）因种种原因未能联系上，故受让该部分股权的终极受让人——博雅投资、银泰投资和豫鑫木糖及许刚和王晓元于2010年5月22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并保证如下：“对于截至证号为（2010）焦顺证民字第53号《公证书》出具日，因种种原因尚无法核实或未能核实的（人数分别为21名、19名、5名、9名和5名，共计59名）原焦作市化工总厂职工股东（详见所附《职工股股东名册》）而可能引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等均由我公司（或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 2、原浩科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2001年11月1日，原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化工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

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10日，原化工公司股东签署《出资意向书》和《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一致同意组建原浩科公司，并拟定其注册资本为1,858.533万元人民币。同年12月13日，经焦作市工商局核准工商登记，原浩科公司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豫焦中工商企41080311000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资本为1,850万元人民币，至此，原化工公司完成了由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向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成为《公司法》意义上的有限公司。

又经查验，原浩科公司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数额(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博雅投资	净资产	547.1223	29.44
02	银泰投资	同上	434	23.35
03	银科化工	同上	138	7.43
04	豫鑫木糖	同上	277.7777	14.95
05	国义投资	同上	280	15.07
06	焦作市财政局	同上	181.6330	9.77
——	合计	——	1,858.533	100

注：因焦作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进行组织机构改革，撤销了原焦作市国资局，并将其职能划归至焦作市财政局，故原由原焦作市国资局持有的发行人的国有股权亦划归至焦作市财政局持有并由其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 3、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经查验，2001年12月14日，原浩科公司召开2001年度第2次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原浩科公司的债权债务将由拟变更设立的发行人承继。

2002年3月15日，原浩科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A137—1号《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的审验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31日，原浩科公司的帐面净资产合计为4,317.2933万元人民币。

2002年3月17日，原浩科公司全体股东与千业贸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原浩科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4,317.2933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4,317.2933万股，此外，国义投资按1:1的比例以对原浩科公司所享有的债权324万元人民币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并折为324万股，而千业贸易则按1:1的比例以货币现金575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折为575万股。4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文号为豫股批字（2002）07号《批复》批准，同意原浩科公司并吸收千业贸易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筹办情况的报告》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

2002年6月6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216.2933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同年7月1日，原浩科公司



完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所涉及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所有法律手续，并获得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3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至此，原浩科公司完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所涉及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所有法律手续，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5日，原浩科公司的国有股东亦即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焦作市财政局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文号为豫财企（2002）86号《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下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08年6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文号豫政文（2008）10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下称《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再次确认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到的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国有股权设置及其历次变化的合法有效性。

又经查验，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名称、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博雅投资	净资产	1,270.9419	24.36
02	银泰投资	同上	1,008.1636	19.33
03	国义投资	净资产和债权	974.4281	18.68
04	豫鑫木糖	净资产	645.2659	12.37

05	千业贸易	货币资金	575.0000	11.02
06	焦作市财政局	净资产	421.9257	8.09
07	银科化工	同上	320.5681	6.15
—	合计	—	5,216.2933	1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变更设立过程中，在程序上确实存在着某些瑕疵或不规范之情形，如发行人于变更设立后才取得有权机关——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尤其是原浩科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上本应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先行完成的增资行为（即千业贸易以货币现金出资的增资行为和国义投资以债权转股权方式的增资行为）与原浩科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行为合二为一，使得原本应该各自独立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具有先后顺序（即千业贸易应首先通过增资的方式并经工商核准登记成为原浩科公司的股东后，才能以其所持有的原浩科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并折为发行人之股份而成为其发起人；而国义投资在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原浩科公司进行增资后亦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然后再以其所持有的原浩科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并折为发行人之股份而成为其发起人）的二个法律行为（即增资和整体变更）合二为一。

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仍应归属于程序上的不规范之范畴，在实体上尚未成为影响或妨害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实质性障碍，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影响。首先，从发行人当时的发起人是否均具备原浩科公司股东的身份上看，除千业贸易外，

其时所有的发起人均具备原浩科公司股东的身份；其次，从出资方式上来看，除千业贸易以货币现金和国义投资以部分债权作价出资外，所有的发起人（包括国义投资）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浩科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作为其出资；再次，从折股比例上来看，不论是以其所持有的原浩科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还是以货币现金或债权作价出资，其折股比例均为1:1。由此可见，除在程序上当时的发起人存在是否具备原浩科公司股东身份之形式要件的差别外，在实体上从当时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所承担的义务等实质要件上来看，二者并无本质区别，而该等非本质区别则源于程序上其是否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形式要件。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之原则，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之科学态度考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尚不足以在实体上成为影响或妨害发行人变更设立或可能引致其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的实质性障碍，亦不足以构成对其股东资格或身份的合法有效性的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存在上述某些程序上的瑕疵或不规范之情形外，其变更设立之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获得了有权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4月17日以文号为豫股批字（2002）07号《批复》批准，同意原浩科公司并吸收千业贸易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变更设立过程中，原浩科公司的全体股东与千业贸易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02年3月17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其他等事项均作出了约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及设立后的有关验资、财务审计事项

#### 1、历次验资情况

#####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经查验，2002年6月6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216.2933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

## **(2)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第1次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经查验，2007年9月29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复星化工”）和郑州灵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灵石投资”）的增资款项已经全部缴清。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6,418万元人民币。

## **(3)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第2次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经查验，2007年12月19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07）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7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昆吾九鼎”）的增资款项已经全部缴清。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人民币。

## **2、财务审计事项**

### **(1)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财务审计事项**

经查验，2002年3月15日，原浩科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12月31日作为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完成了对原浩科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A137—1号《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的审验报告》。

## （2）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财务审计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所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其于2010年5月6日完成了对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3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3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又经查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219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法定代表人为崔守忠；经营范围为资产评估，审计，验资，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财会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此外，其还持有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51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依法具备执业和从事证券业务的主体资格。上述于《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耿辉和谢玉敏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410000010045号和4100000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依法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及变更设立后的有关验资、审计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或现行适

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200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其创立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本次创立大会应到会发起人（代表）7人，实到会发起人（代表）7人，所持和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下称《创立大会决议》）。

- 1、《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3、一致选举许刚、谭瑞清、常以立、韩磊、杨民乐、李云政、陈建平、张其宾、杜新长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 4、一致选举谭精忠、樊立兴为发行人监事，与由原浩科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监事（2002年5月20日，原浩科公司工会选举刘占国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监事会。

又经查验，发行人当选董事和监事（包括由其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均出席了本次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各发起人代表及当选董事均在《创立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其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本次创立大会

所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及其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代表和当选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召集、召开其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出席本次创立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本次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本次创立大会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高泰化工”）和 1 家参股子公司——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下称“维纳陶瓷”），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1) 高泰化工

经查验，高泰化工是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经焦作市工商局中站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1) 高泰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高泰化工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李新	货币	450	22.5
02	张其宾	同上	400	20
03	杜新长	同上	400	20
04	谭瑞清	同上	400	20
05	许刚	同上	150	7.5
06	常以立	同上	150	7.5
07	郭旭	同上	50	2.5
——	合计	——	2,000	100

又经查验，2006年8月8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豫瑞华会验字（2006）第3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8日，高泰化工上述股东的出资款项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均已缴清。

## 2) 高泰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经查验，2006年10月15日、28日和11月10日，高泰化工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分别增资310万元人民币、800.092万元人民币和1,489.908万元人民币。10月18日、31日和11月15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出具编号为瑞华会验字（2006）第446号、第457号和第475号《验资报告》验证，高泰化工各股东的

上述增资款项均已全部缴清。同年11月20日，上述相关各方及高泰化工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高泰化工的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600万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泰化工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许刚	货币	860	18.70
02	张其宾	同上	800	17.39
03	杜新长	同上	800	17.39
04	谭瑞清	同上	800	17.39
05	李新	同上	500	10.87
06	常以立	同上	485	10.54
07	郭旭	同上	355	7.72
—	合计	—	4,600	100

### 3) 发行人收购高泰化工

经查验，2007年8月8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亚太评估公司”）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泰化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亚评字（2007）39号《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下称《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和《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成本加和法明细表》

(下称《资产评估成本加和法明细表》)。8月9日,发行人与高泰化工的7名股东签署《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刚、张其宾等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9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高泰化工原股东所持有的100%的股权。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高泰化工原股东所持有的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高泰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同年8月21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高泰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又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及焦作市工商局中站分局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10日,高泰化工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6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化工现所持有的注册号为4108031000005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有权机关——焦作市工商局2009年年度工商检验。

再经查验,高泰化工现持有该焦作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8031000005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和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791928621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焦作市质监局核发的

登记号为组代管 410800—023301 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现住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常以立,职务为执行董事;其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6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硫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机械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化工的设立、有效存续及其增资和股权转让等事宜,均符合当时及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维纳陶瓷

经查验,维纳陶瓷是于 2004 年 9 月 1 日经焦作市工商局中站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1) 维纳陶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维纳陶瓷设立时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01	发行人	货币	50	31.25
02	科创高新	同上	50	31.25
03	冯立明	同上	40	25

04	赵国营	同上	15	9.375
05	郟北方	同上	5	3.125
—	合计	—	160	100

注：“科创高新”系焦作市科创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简称。

又经查验，2004年8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豫瑞华会验字（2004）第4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30日，维纳陶瓷上述股东的出资款项合计160万元人民币均已缴清。

## 2) 维纳陶瓷第1次增资及第1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6年1月22日，维纳陶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下称《章程（修正案）》），决定增资20万元人民币，同时，同意郟北方将其所持有的维纳陶瓷3.125%的股权转让给崔官岭。

2006年1月24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豫瑞华会验字（2006）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23日，维纳陶瓷各股东的上述增资款项20万元已全部缴清，并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维纳陶瓷的注册资本增至180万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维纳陶瓷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发行人	货币	50	27.78
02	科创高新公司	同上	50	27.78
03	冯立明	同上	54	30
04	赵国营	同上	15	8.33
06	崔官岭	同上	8	4.44
07	甘学贤	同上	3	1.67
——	合计	——	180	100

### 3) 维纳陶瓷第 2 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6年11月28日，维纳陶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下称《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科创高新将其所持有的维纳陶瓷27.78%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6年11月29日，科创高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科创高新公司所持有的维纳陶瓷27.78%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与冯立明签署《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维纳陶瓷15%的股权以3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冯立明。并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纳陶瓷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发行人	货币	73	40.556
02	冯立明	同上	81	45
03	赵国营	同上	15	8.333
04	崔官岭	同上	8	4.44
05	甘学贤	同上	3	1.67
—	合计	—	180	100

#### 4) 维纳陶瓷第2次增资

经查验，2007年10月25日，维纳陶瓷召开第5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决定增资14万元人民币。

2007年11月14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亚会焦分验字（2007）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4日，维纳陶瓷各股东的上述增资款项14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并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维纳陶瓷的注册资本增至194万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维纳陶瓷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发行人	货币	73	37.629
02	冯立明	同上	90.45	46.624
03	赵国营	同上	17.625	9.085

04	崔官岭	同上	9.40	4.845
05	甘学贤	同上	3.525	1.817
---	合计	---	194	100

### 5) 维纳陶瓷第3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8年9月20日，维纳陶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国营将其所持有的维纳陶瓷9.085%的股权转让给靳三良。

2008年9月22日，赵国营与靳三良签署《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国营将其所持有的对维纳陶瓷17.62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52.8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每股3元人民币）转让给靳三良。10月15日，维纳陶瓷股东会作出《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相关各方及维纳陶瓷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纳陶瓷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发行人	货币	73	37.629
02	冯立明	同上	90.45	46.624
03	靳三良	同上	17.625	9.085
04	崔官岭	同上	9.40	4.845
05	甘学贤	同上	3.525	1.817
---	合计	---	194	100



### 6) 维纳陶瓷第3次增资

经查验，2010年3月25日，维纳陶瓷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840万元人民币，并增加李建设、郜清海、谭金海3人为新股东。其中：老股东——发行人新增出资385万元人民币，折合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人民币；老股东——冯立明新增出资576.2625万元人民币，折合新增注册资本209.55万元人民币；老股东——靳三良新增出资223.78125万元人民币，折合新增注册资本81.375万元人民币；老股东——崔官岭新增出资29.15万元人民币，折合新增注册资本10.6万元人民币；老股东甘学贤——新增出资17.80625万元人民币，折合新增注册资本6.47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李建设、郜清海、谭金海3人各自出资181.5万元人民币，各折合注册资本66万元人民币。

2010年4月16日，经亚太会计师所焦作分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亚会（焦）验字（2010）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16日，上述溢价增资款项已全部缴清。同年5月5日，上述相关各方及维纳陶瓷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维纳陶瓷的注册资本由原194万元人民币增至840万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维纳陶瓷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折合资本金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折合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号	或姓名			金数额	
01	发行人	货币	458	213	25.358
02	冯立明	同上	676.7125	300	35.714
03	靳三良	同上	241.40625	99	11.786
04	崔官岭	同上	38.55	20	2.381
05	甘学贤	同上	21.33125	10	1.19
06	李建设	同上	181.5	66	7.857
07	郝清海	同上	181.5	66	7.857
08	谭金海	同上	181.5	66	7.857
—	合计	—	1,980.5	840	100

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章程》及焦作市工商局中站分局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10日，维纳陶瓷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折合资本金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折合资本 金数额	持股比例 (%)
01	发行人	货币	458	213	25.358
02	冯立明	同上	676.7125	300	35.714
03	靳三良	同上	241.40625	99	11.786
04	崔官岭	同上	38.55	20	2.381
05	甘学贤	同上	21.33125	10	1.19
06	李建设	同上	181.5	66	7.857

07	郜清海	同上	181.5	66	7.857
08	谭金海	同上	181.5	66	7.857
—	合计	—	1,980.5	840	100

根据其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纳陶瓷现所持有的注册号为410803100000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焦作市工商局中站分局2009年年度工商检验。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纳陶瓷现持有焦作市工商局中站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803100000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和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766229298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焦作市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410800—022049号、有效期自2009年05月22日至2010年08月28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现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冯立明，职务为董事长；其注册资本为84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以上范围内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08月29日至2020年05月05日。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

纳陶瓷的设立、有效存续及其增资和股权转让等事宜，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再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厂房、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等有形资产和独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无形资产，从而使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营运其业务的行为能

力。在生产、采购和销售上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

## 2、发行人股东业务的独立性

### （1）发行人股东的主营业务

#### 1) 银泰投资

根据其现行适用的《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咨询。

银泰投资于2010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现行适用的《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2) 复星化工

根据其所提供的现行适用的《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复星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复星化工于2010年4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现行适用的《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3) 博雅投资

根据其所提供的现行适用的《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雅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东方博雅于2010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现行适用的《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4) 豫鑫木糖

根据其所提供的现行适用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豫鑫木糖的经营范围为：酶法制木糖及木糖醇的开发和利用、食用菌的开发和利用。

豫鑫木糖于2010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确认函》确认：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现行适用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5) 昆吾九鼎

根据其所提供的现行适用的《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吾九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昆吾九鼎于2010年4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确认函》确认：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企业现行适用的《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6) 千业贸易

根据其所提供的现行适用的《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千业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保税区内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千业贸易于2010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确认函》确认：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

现行适用的《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7) 灵石投资

根据其所提供的现行适用的《郑州灵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灵石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灵石投资于2010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现行适用的《郑州灵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综上所述，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与其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之内容相一致。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主要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自然人股东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刚、法人股东——银泰投资和豫鑫木糖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法人股东——复星化工、法人股东——博雅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昆吾九鼎和法人股东——千业贸易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杜新长，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下称《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为避免上述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目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的主要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了必要及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其共同出具的上述《承诺函》，体现了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背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经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原浩科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17.2933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4,317.2933万股，此外，国义投资按1:1的比例以对原浩科公司所享有的债权324万元人民币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并折为324万股，而千业贸易则按1:1的比例以货币现金575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折为575万股。

2002年6月6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216.2933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由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所承继原浩科公司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或名称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发行人拥有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各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净值而形成的法人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从事其主

营业务所必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和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对其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该等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债务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图及其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说明》（下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且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下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销售部、销售二部、进出口部和物流部，专司负责执行发行人制定的采购、销售和运输计划等工作。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完整的供应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专司负责发行人科研开发、产品设计、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技术改造管理等工作。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研发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设有专门的生产运行部，专司负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组织、指导、实施与调度，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等工作。其生产系统分别由钛一车间、钛二车间、钛三车间、锆业车间、铝铁车间、热电车间、水处理车间、科技开发中心、燃气车间和机电车间共计10个生产车间组成。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生产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 4、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销售部、销售二部和进出口部，专司负责发行人国内营销方案的策划及产品市场推广、负责其产品（不含硫酸铝和铁系颜料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业务；负责其硫酸铝和铁系颜料的销售工作；负责其废旧物资的销售处理等工作；负责开拓国际市场，国外营销方案的策划及产品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出口业务，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等工作。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完整的销售系统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关于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现持有焦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为17347224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正副本）》。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发行人员工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专司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等工作。

##### 2、发行人员工的构成及其薪酬和相应的福利待遇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法定社会保险金等事项的情况说明》(下称《关于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情况说明》)及《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于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法定社会保险金等事项的情况说明》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578人(含高泰化工员工49人,下同),全部由其自主招聘,并均按照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与其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书》的方式,建立并维系着劳动法律关系,其薪酬及其相应的福利待遇均直接由发行人发放。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员工均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发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员工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3、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情况说明》及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10)第015号《证明》和焦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0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其1,578名员工缴纳了法定的社会保险金,即养老、医疗(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

险。不存在由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又经查验，2010年4月22日，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为涉嫌违反国家及焦作市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再经查验，2010年4月21日，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账号：010700，公积金已交至2010年2月，现正常交缴人数为1,589人”。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管理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并均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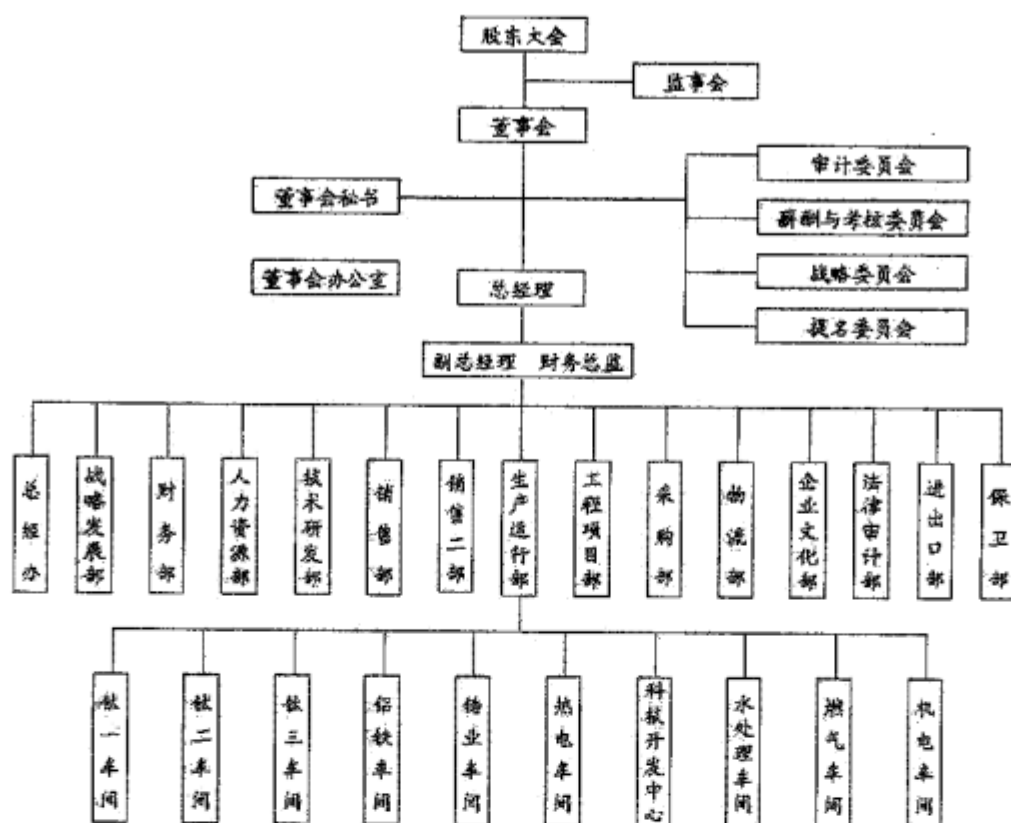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的聘用上，尤其是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上，完全做到了与其严格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机构，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决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部门构成的完整的组织体系，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运作，并已根据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

又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各分支机构的法律定位及其职权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其现行适用《章程》第40条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2名现任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其现行适用《章程》第107条所规定的职权。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由法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1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其现行适用《章程》第144条所规定的职权。

4、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是由以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为首的，包括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7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人员组成，均由董事会聘任，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其现行适用《章程》第128条的有关规定及根据该《章程》制定并随之配套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下称《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总经办、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销售二部、生产运行部、工程项目部、采购部、物流部、企业文化部、法律审计部、进出口部和保卫部共计15个管理职能部门和10个生产车间。

**(1) 15个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总经办：负责发行人日常行政事务。
- 2) 战略发展部：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工作及发行人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和内部资源的整合等工作。
- 3) 财务部：负责发行人资金运作、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 4) 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职工薪酬及福利管理等工作。
- 5) 技术研发部：负责发行人科研开发、产品设计、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技术改造管理等工作。

6) 销售部: 负责发行人国内营销方案的策划及产品市场推广工作, 负责其产品(不含硫酸铝和铁系颜料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业务等工作。

7) 销售二部: 负责发行人国内硫酸铝和铁系颜料的销售工作, 负责发行人废旧物资的销售处理等工作。

8) 生产运行部: 负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组织、指导、实施与调度, 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等工作。

9) 工程项目部: 负责发行人新建工业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10) 采购部: 负责发行人主、辅原材料与备品备件的采购等工作。

11) 物流部: 负责发行人入库物资与出库物资的运输、验收、保管、发放、盘点管理等工作。

12) 企业文化部: 负责发行人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及发行人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计划生育等工作。

13) 法律审计部: 负责发行人《合同》、《协议》的审验、签订、执行、诉讼等法律事务, 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并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进出口部: 负责开拓国际市场, 国外营销方案的策划及产品市场推广工作, 产品出口业务, 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等工作。

15) 保卫部: 负责发行人内部治安秩序, 预防治安、消防事故, 协助公安机关管理发行人的暂住人口和其他外来人员等工作。

(2) 10个生产车间的主要职责如下:

1) 钛一车间: 负责发行人钛白粉酸解、浓缩、净化工序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2) 钛二车间: 负责发行人钛白粉水解、水洗、煅烧工序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3) 钛三车间: 负责发行人钛白粉后处理、产成品包装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4) 铝铁车间: 负责发行人硫酸铝及其他铝盐产品、铁系产品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5) 锆业车间: 负责发行人氟氧化锆、氧化锆及其他锆盐制品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6) 热电车间: 负责发行人自备电厂的发电、供电、配电、外购电力的管理及供风、供蒸汽等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7) 科技开发中心: 负责发行人纳米氧化锆产品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8) 水处理车间: 负责发行人生产用水的供给, 污水的处理, 中水的循环利用等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9) 燃气车间: 负责发行人煤气的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10) 机电车间: 负责发行人机电、仪表、仪器的维修、维护, 厂区基建和建筑物的维修及维护等工作。

经查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上述各管理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 从而形成了发行人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包括(但

不限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体系, 并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上做到与其完全分开, 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 包括(但不限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股东, 包括(但不限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上述各机构及其各管理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的设置及其营运均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包括(但不限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关于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部门职责情况说明》及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包括(但不限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负责发行人资金运作、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主持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

2、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下称“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帐号为705020101000007997，并持有有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5010000188202号及编号为4910—00566633号《开户许可证》，有自己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1个银行帐户的情形。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化工亦已于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帐号为705020101000005983，并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J5010000743403号及编号为4910—00565853号《开户许可证》。

3、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和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173472241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能够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化工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和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791928621号《税务登记证（正副

本》)。高泰化工自设立以来，能够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经查验，发行人变更自设立以来，能够做到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其资金。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存在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其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鉴于发行人已拥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管理等方面亦做到了与其完全分开及发行人近3年来从未出现过经营亏损之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的企业法人，如能继续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与管理机制规范运作，已完全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

#### (一) 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95人，其中：法人股东（含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下同）7人，自然人股东88人，其法人股东的情况分述如下：

### 1、银泰投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法定代表人：谭瑞清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经查验，银泰投资是于2001年9月6日经河南省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郑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63万元人民币。2001年8月30日，经岳华集团（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豫岳验字（2001）第008号《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29日，银泰投资股东的出资款项均已缴清。

又经查验，银泰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谭瑞清	货币	1079	69.03
02	张晓琳	同上	484	30.97
—	合计	—	1,563	100

再经查验，银泰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再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泰投资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00000455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正副本）》及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地税郑字410105732444432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河南省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410000—046548号、有效期自2008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6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其注册资本仍为1,563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至2011年9月6日。该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0,081,636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14.40%，为其持股数额第一大法人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泰投资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河南省工商局2009年年度检验。

又根据其现行适用的《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工商局信息中心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10日，该法人股东之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谭瑞清	货币	1,079	69.03
02	张晓琳	同上	484	30.97
——	合计	——	1,563	100

从上表所述银泰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来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最大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应为谭瑞清。

根据银泰投资于2010年5月7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7日，银泰投资除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外，尚无其他的对外投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泰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复星化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2605室

法定代表人：汪群斌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经查验，复星化工是于2003年12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下称“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复星化工现持有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8091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下称“上海市国税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下称“上海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15757900035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上海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下称“上海市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310115342041号、有效期自2009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1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其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2033年12月22日。该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0,000,0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14.29%，为其持股数额第二大法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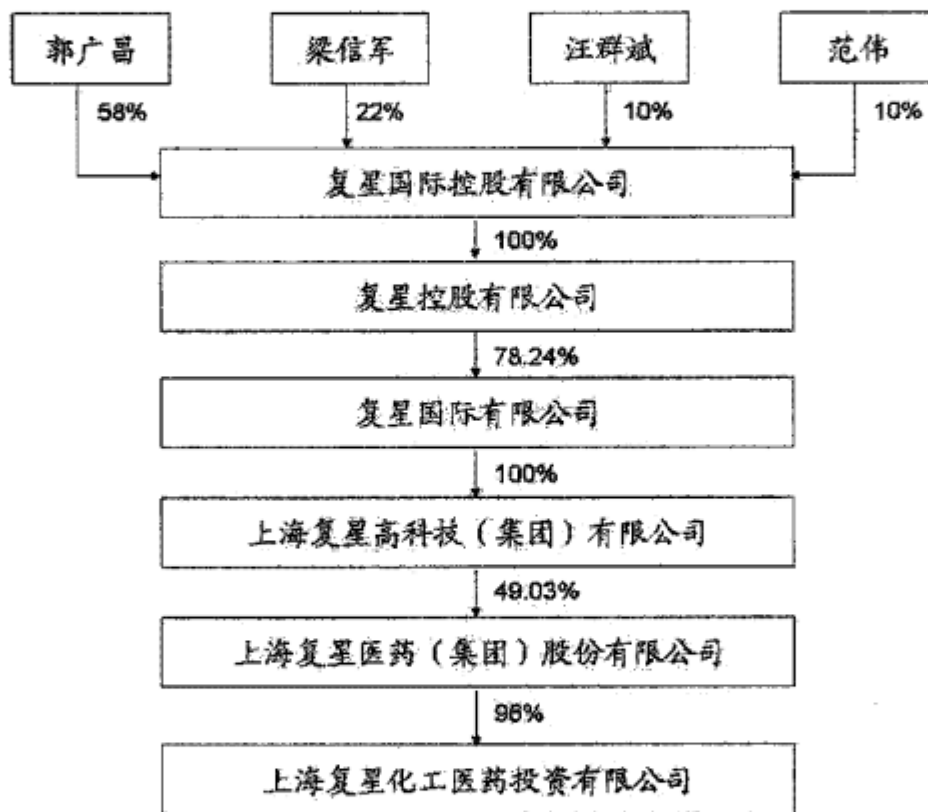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复星化工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有权机关——浦东新区工商分局2009年年度工商检验。

又根据其现行适用的《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档案室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13日，该法人股东之股东（含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200	96
02	周林林	同上	240	3.2
03	金重仁	同上	60	0.8
——	合计	——	7,500	100

又根据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196）于2010年3月25日公开披露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查验，其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从上表所披露的复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来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沿袭上述股权结构追溯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应为郭广昌。

又根据复星化工于2010年5月18日出具并提供的《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18日，复星化工除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外，其

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0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制造, 经营进出口业务。	16,050	5.62
02	台州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折射玻璃微珠及其制成品、开发特种玻璃、其他新型反光材料及其制成品、反光标牌制造;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800	50
03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氢离子交换膜及相关材料的研制, 燃料电池研制, 燃料电池与相应的动力配套系统的研制, 上述产品的咨询、销售及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3,673.05	5
0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670	13.8
05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热溶液、破乳剂系列、环释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食品添加剂“固体氢氧化钠”的生	44,000	7.5

			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及零配件的进口。		
06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阀、液压泵、齿轮泵、方向机制造、加工、维修，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工程机械元件、液压阀、泵、方向机；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5,000	12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复星化工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博雅投资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邬涛之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 (1) 博雅投资的设立

经查验，博雅投资成立于1998年8月28日，原名称为北京日合成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原日合成公司”），设立当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1998年8月28日，经北京正泰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98）平验内字第4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8月28日，原日合成公司股东的出资款项均已缴清。

又经查验，原日合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宋晓俊	货币	25.5	51
02	陈美琪	同上	24.5	49
—	合计	—	50	100

## (2) 第 1 次股权转让及第 1 次增资

经查验，2001 年 9 月 19 日，原日合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北京日合成经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北京日合成经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日合成公司更名为博雅投资并变更其经营范围和住所，同意宋晓俊将其所持有的日合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桂兰，陈美琪将其所持有的日合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智玲。同日，宋晓俊与张桂兰及陈美琪与王智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同意将博雅投资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张桂兰新增出资额 24.5 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5%。新股东王智玲新增出资 125.5 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5%。新股东王素斌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80%。2001 年 9 月 20 日，经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泳验字（2001）第 8—060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博雅投资各股东的上述增



资款项均已缴清。同年9月26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博雅投资依法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下称“平谷区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博雅投资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王素斌	货币	800	80
02	王智玲	同上	150	15
03	张桂兰	同上	50	5
——	合计	——	1,000	100

### （3）第2次增资

经查验，2001年11月30日，博雅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博雅投资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素斌新增出资800万元人民币，王智玲新增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张桂兰新增出资50万元人民币。同日，经北京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嘉验内字（2001）第169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1年11月30日，博雅投资股东的增资款项均已缴清。同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博雅投资依法于平谷区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博雅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王素斌	货币	1,600	80
02	王智玲	同上	300	15
03	张桂兰	同上	100	5
—	合计	—	2,000	100

#### (4) 第 2 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6 年 8 月 12 日，博雅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王素斌将其所持有的博雅投资 80% 的股权转让给王梅，王智玲将其所持有的博雅投资 15% 的股权转让给邬涛之。同日，王素斌与王梅及王智玲与邬涛之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年 8 月 22 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博雅投资依法于平谷区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雅投资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王梅	货币	1,600	80
02	邬涛之	同上	300	15

03	张桂兰	同上	100	5
—	合计	—	2,000	100

再经查验，博雅投资自上述股权变更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再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雅投资现持有平谷工商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70082777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17102963043 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北京市平谷区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110226—1677 号、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该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109,419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0.16%，为其持股数额第三大法人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雅投资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有权机关——平谷工商分局 2009 年年度工商检验。

又根据其现行适用的《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局档案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名录》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该法人股东之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等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王梅	货币	1,600	80
02	邬涛之	同上	300	15
03	张桂兰	同上	100	5
——	合计	——	2,000	100

从上表所述博雅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来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应为王梅。

根据博雅投资于2010年5月7日出具并提供的《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7日,博雅投资除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外,尚无其他的对外股权投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雅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豫鑫木糖

住所: 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宾 职务: 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 (1) 豫鑫木糖的设立

经查验，豫鑫木糖是于2001年9月24日经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汤阴县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汤阴县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2001年9月20日，经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安新验字（2001）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20日，豫鑫木糖股东的出资款项均已缴清。

又经查验，豫鑫木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张其宾	货币	510	51
02	谭精忠	同上	490	49
—	合计	—	1,000	100

### (2) 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5年3月30日，豫鑫木糖召开2005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第1次股东会决议》及《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张其宾和谭精忠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豫鑫木糖各350万股股份转让给谭瑞清。同日，张其宾和谭精忠与谭瑞清签署《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豫鑫木糖各350万股共计700万股股份转让给谭瑞清。2005年12月15日，豫鑫木糖及相关各方依法于

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鑫木糖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谭瑞清	货币	700	70
02	张其宾	同上	160	16
03	谭精忠	同上	140	14
—	合计	—	1,000	100

再经查验，自上述股权变更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豫鑫木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再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豫鑫木糖持有汤阴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5231000007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汤阴县国家税务局和安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国税汤字 410523767814755 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汤阴县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410523—003178 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0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09 月 19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酶法制木糖及木糖醇的开发和利用、食用菌的开发和利用。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该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52,659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9.22%，

为其持股数额第四大法人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豫鑫木糖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有权机关——汤阴县工商局 2009 年年度检验。

又根据其现行适用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汤阴县工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该法人股东之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谭瑞清	货币	700	70
02	张其宾	同上	160	16
03	谭精忠	同上	140	14
——	合计	——	1,000	100

从上表所述豫鑫木糖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来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应为谭瑞清。

根据豫鑫木糖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并提供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豫鑫木糖除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外，尚无其他的对外股权投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豫

鑫木糖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昆吾九鼎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39 号 1609 室

负责人：蔡蕾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中国

###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昆吾九鼎是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上海市虹口区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全部出资两年内缴付完毕，截至 2008 年 12 月实缴资本 1.76 亿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吾九鼎现持有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470886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上海市国税局和上海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9667767453 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上海市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310109148511 号、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该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820,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8.31%，为其持股数额第五大法人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吾九鼎现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浦东新区工商分局 2009 年年度工商检验。

## (2) 关于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吾九鼎各合伙人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并现行适用的《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及浦东新区工商分局档案室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该法人股东之合伙人(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和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合伙人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数额占总出资数额的比例及其各合伙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方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 方式	认缴出 资金额	出资比 例(%)	承担民事法律 责任方式
01	蔡蕾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	0.11	无限连带责任
02	余惠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8.41	有限责任
03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8.41	有限责任
04	季京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36	有限责任
05	康永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3.41	有限责任
06	王烈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3.41	有限责任
07	薛政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	有限责任

08	程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2.27	有限责任
09	王尔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	有限责任
10	北京正道九鼎 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	有限责任
11	陈松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0	5.57	有限责任
—	合计	—	—	17,600	100.00	—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第 67 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吾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蔡蕾。

### （3）关于其合伙人的类别及其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方式

经查验，于上述合伙人中：仅蔡蕾一人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之相关约定及现行适用的《合伙企业法》第 2 条第 3 款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蔡蕾依约依法均应对昆吾九鼎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外，根据《合伙协议》之相关约定，蔡蕾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昆吾九鼎对外开展业务。

又经查验，蔡蕾的具体情况为：男，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 13 日，

身份证号码为 510721197212133393，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36 号。蔡蕾目前除担任昆吾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还担任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总裁，该公司为昆吾九鼎的投资顾问。

除蔡蕾外，其他 10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之相关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第 2 条第 3 款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依约依法均应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昆吾九鼎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此外，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4）关于收益和损失的相关约定

经查验，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关于其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由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2) 所得税：合伙企业的各项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3) 亏损分担：分以下 3 种情况：

①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不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按照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②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因正常投资事宜之外的其他原因发生的亏损，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关于其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昆吾九鼎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并提供的《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昆吾九鼎除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外，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的制造与销售	9.52
02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生产销售农药制剂	10.76
03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生产销售精细电子线、高速传输数据电缆等产品	1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吾九鼎为依据现行适用的《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千业贸易

住所：山东省青岛保税区前盛工贸园2号2305室

法定代表人：杜新长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 (1) 千业贸易的设立

经查验，千业贸易是于2001年9月20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青岛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青岛保税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2001年9月13日，经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下称“青岛嵩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青嵩会验字（2001）第41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1年9月13日，千业贸易股东的出资款项均已缴清。

又经查验，千业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杜明坤	货币	100	33.4
03	王文实	同上	100	33.3
04	刘洪尧	同上	100	33.3
—	合计	—	300	100

### (2) 增加注册资本

经查验，2001年11月6日，千业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千业贸易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杜新长出資700万元人民

币，杜明坤新增出资150万元人民币。2001年11月8日，经青岛嵩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青嵩会验字（2001）第5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7日，千业贸易股东的增资款项均已缴清。2001年11月7日，千业贸易及其上述相关各方依法于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千业贸易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杜新长	货币	700	60.9
02	杜明坤	同上	250	21.7
03	王文实	同上	100	8.7
04	刘洪尧	同上	100	8.7
—	合计	—	1,150	100

### （3）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9年7月10日和20日，千业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杜明坤将其所持有的千业贸易27.1%的股权转让给杜新长。同日，杜新长与杜明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7月20日，千业贸易及相关各方依法于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业贸易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

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
01	杜新长	货币	950	82.6
02	王文实	同上	100	8.7
03	刘洪尧	同上	100	8.7
—	合计	—	1,150	100

再经查验,千业贸易自上述股权变更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再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千业贸易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20228006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青保国税青字 370296730615779 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青岛市质监局保税区分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370220—004043 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其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15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保税区内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750,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8.21%,为其持股数额第六大法人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千业贸易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有权机关——青岛市工商局 2009 年年度工商检验。

又根据其现行适用的《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附表——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信息》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该股东之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01	杜新长	货币	950	82.6
02	王文实	同上	100	8.7
03	刘洪尧	同上	100	8.7
——	合计	——	1,150	100

从上表所述千业贸易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来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应为杜新长。

根据千业贸易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并提供的《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千业贸易除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外，尚无其他的对外股权投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千业贸易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灵石投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9 层东北户

法定代表人：张颖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经查验，灵石投资是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郑州市金水区的有限责任公司。

又经查验，灵石投资设立时其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01	张颖	货币	700	70
02	陆巧莲	同上	300	30
——	合计	——	1,000	100

再经查验，灵石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再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灵石投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1000094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郑州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地税郑字

410105663438396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郑州市质监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410100—134964号、有效期自2007年8月28日至2011年8月28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营期限至2017年06月15日。该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017,067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2.88%,为其持股数额第七大法人股东。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灵石投资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通过有权机关——郑州市工商局2009年年度工商检验。

又根据其现行适用的《郑州灵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郑州市工商局于2010年4月27日出具的《郑州灵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4月27日,该法人股东之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张颖	货币	700	70
02	陆巧莲	同上	300	30
——	合计	——	1,000	100

从上表所述灵石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来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最大的自然

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应为张颖。

根据灵石投资于2010年5月4日出具并提供的《郑州灵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4日，灵石投资除对发行人有上述股权投资外，尚无其他的对外投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灵石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行人的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不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各法人股东有根据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其终止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亦未发现上述各法人股东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有不一致的情形。

再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法人股东——复星化工和昆吾九鼎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行人的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

合伙企业，其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行人的 8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符合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催生多人共同拥有其控制权

####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变更设立以来，因其股权处于较为分散状态，故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 30% 的情形，

又经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追溯至最终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即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姓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1	博雅投资	王素斌	80	1,270.9419	24.37
02	银泰投资	谭瑞清	100	1,008.1636	19.33

03	国义投资	李云政	70	974.4281	18.68
04	豫鑫木糖	张其宾	51	645.2659	12.37
05	千业贸易	杜新长	60.9	575.0000	11.02
06	焦作市财政局	----	----	421.9257	8.09
07	银科化工	谭瑞清	94.03	320.5681	6.14
—	—	—	合计	5,216.2933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述股权结构,谭瑞清通过其所实际控制的法人——银泰投资和银科化工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已高达1,328.7317万股,持股比例亦已高达25.47%,成为单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最大、持股比例最高及拥有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额最多的自然人。

## (2) 豫鑫木糖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

经查验,2005年3月30日,张其宾、谭精忠分别与谭瑞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人将其所持有的豫鑫木糖70%的股权转让给谭瑞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谭瑞清即持有豫鑫木糖70%的股权,成为豫鑫木糖的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同年12月15日,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追溯至最终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即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姓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1	博雅投资	王素斌	80	1,270.9419	24.37
02	银泰投资	谭瑞清	100	1,008.1636	19.33
03	国义投资	李云政	70	974.4281	18.68
04	豫鑫木糖	谭瑞清	70	645.2659	12.37
05	千业贸易	杜新长	60.9	575.0000	11.02
06	焦作市财政局	----	----	421.9257	8.09
07	银科化工	谭瑞清	94.03	320.5681	6.14
--	---	---	合计	5,216.2933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述股权结构的演变，谭瑞清通过其所实际控制的法人——银泰投资、银科化工和豫鑫木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已高达 1,973.9976 万股，持股比例亦已高达 37.84%，仍为单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最大、持股比例最高及拥有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额最多的自然人。

又经查验，除谭瑞清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同时实际控制银泰投资、银科化工和豫鑫木糖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含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授权委托表决等。

（3）国义投资向许刚转让股权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情况

经查验，2005年6月3日，国义投资与许刚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下称《意向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8.68%的股份（974.4281万股）以980.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许刚。双方约定：“自该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许刚即作为佰利联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许刚保证所有因佰利联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风险和亏损均与上海国义无关”。同日，国义投资向发行人出具《函件》称：“我公司已于2005年6月3日与许刚先生签订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该意向书已于2005年6月3日起生效。根据该意向书的约定，我公司已不再是贵公司的股东，将不再享有包括参加贵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内的一切股东权利和承担一切股东义务，因此，我公司推荐的董事不再出席贵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而由许刚先生出席或派人出席，但法律上的全权委托手续将由我公司出具。”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追溯至最终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即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姓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1	博雅投资	王素斌	80	1,270.9419	24.37
02	银泰投资	谭瑞清	100	1,008.1636	19.33
03	国义投资	许刚	—	974.4281	18.68
04	豫鑫木糖	谭瑞清	70	645.2659	12.37
05	千业贸易	杜新长	60.9	575.0000	11.02

06	焦作市财政局	----	----	421.9257	8.09
07	银科化工	谭瑞清	94.03	320.5681	6.14
—	—	—	合计	5,216.2933	100

再经查验，2005年6月10日，许刚与发行人另外4家法人股东——银泰投资、豫鑫木糖、银科化工和千业贸易的控制人谭瑞清和杜新长共同签署了《团结一致，共同做好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的承诺》（下称《共同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进一步改善，为确保生产经营等工作持续稳定进行，提高决策效率，鉴于过往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长许刚提议，许刚、谭瑞清、杜新长自愿达成以下意向并承诺如下：

1) 各承诺人确保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佰利联股东的出席代表及派出董事在佰利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表决时意见保持一致；若达不成一致的表决意见，则以董事长许刚的意见为共同的表决意见。

2) 承诺人若对外转让股份或所控制的股份，应经本承诺所有承诺人同意，不同意者应以相同价格收购该股份，同时受让人也需遵守本承诺，除转让方外其他承诺人同意受让方无须遵守本承诺除外。

3) 本承诺做出后10年内有效。本承诺一式4份，承诺人各持1份，另1份留佰利联公司存档。”

从上表及上述《共同承诺函》的签署等客观情况可以看出，根据上述股权结构的演变，自2005年6月3日起，许刚已实际持有发行人18.68%的股份（974.4281万股），成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及



持股比例第三大的自然人股东。而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起，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 3 名自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间接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已高达 3,523.4247 万股，持股比例亦高达 67.54%，并始终保持在 50%以上，成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再又经查验，为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上述 3 名自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维护发行人目前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存续和长期稳定，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连续性，便于其本次项目之后，使得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形成明确的预期，2010 年 3 月 3 日，许刚与谭瑞清和杜新长 3 人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下称《协议书》），重申并再次共同承诺且保证如下：

“1、三方将在佰利联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三方将事先交换意见，充分协商、统一思想，以达成共识。当甲、乙、丙三方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应以其意见为共同意见。

2) 三方中的任何一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须经三方均同意并达成共识后方可提交，且作为三方共同的《提案》。当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尊重甲方的意见且应以其意见为共同意见。

2、三方将在对佰利联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讨论、酝酿、提名及任免佰利联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三方应充分协商，以达成共识。当发生意见分歧时，应

尊重甲方的意见且应以其意见为共同意见。

3、除可相互授权委托代为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外，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授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行使或管理其股东和董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亦不得放弃其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4、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其所持有的佰利联的股份。

5、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或在行使上述权利时给相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则应依法对其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佰利联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书》有效期自佰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满3年，并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书》的签署及其履行，不仅从法律层面上再次强化了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现状，而且还是对《共同承诺函》的再次确认和细化，更具有可操作性。

**（4）自2005年6月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固化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现状**

经查验，自2005年6月10日至2007年5月28日，银科化工与

王晓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20.5681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晓元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虽历经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章节之内容），但谭瑞清作为单一通过其所控制的银泰投资和豫鑫木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最大、持股比例最高及拥有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额最多的自然人之客观事实却始终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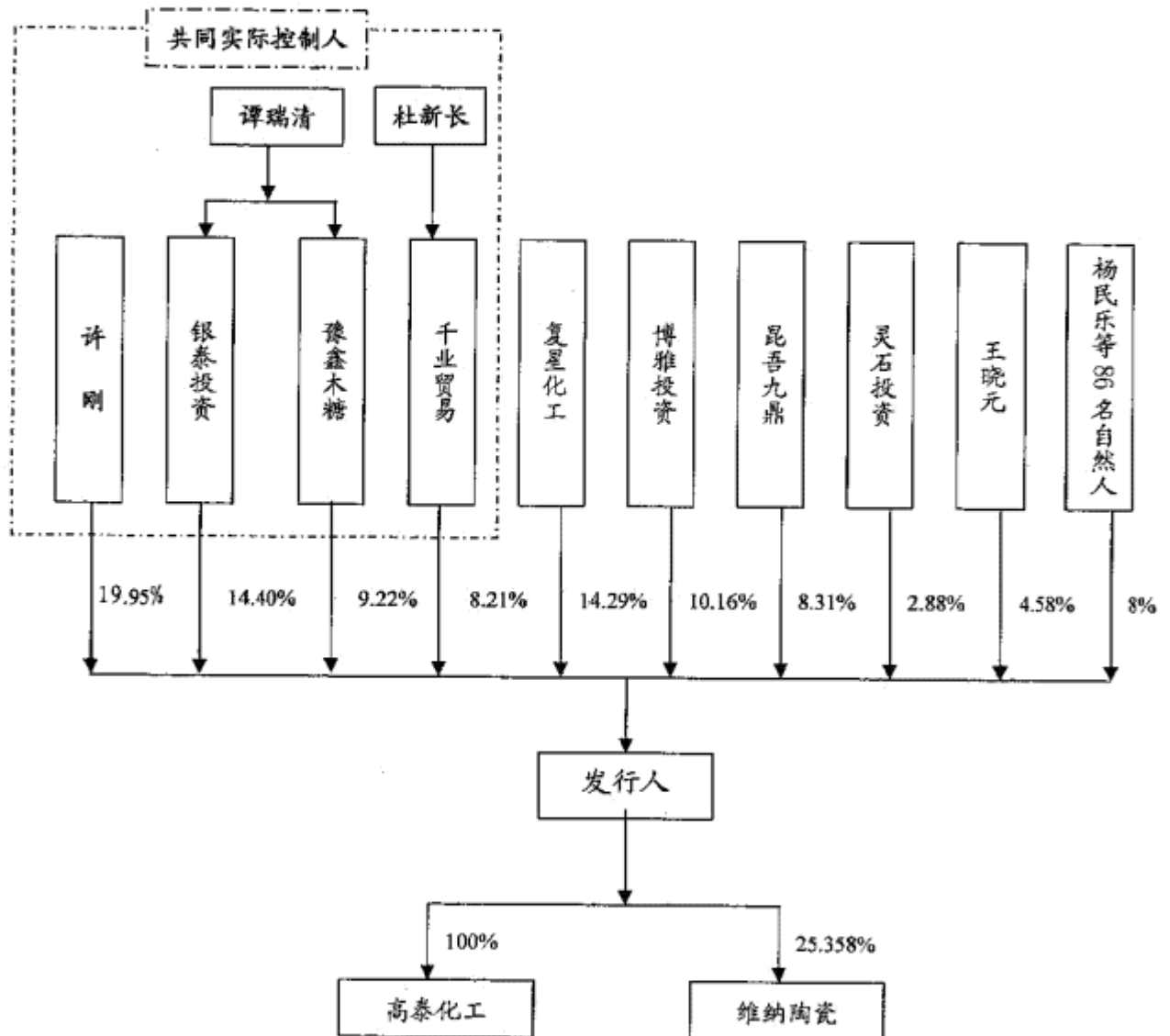
又经查验，2006年8月10日，根据许刚与国义投资于2005年6月3日签署的《意向书》之约定，国义投资与许刚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同年9月5日依法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再经查验，截至2007年10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至此，许刚与国义投资双方均已履行了《意向书》及《函件》中的约定和承诺，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了发行人自2005年6月至今所形成的股权结构和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现状，亦为《共同承诺函》的履行夯实了法律上的依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 3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合计已达 3,624.7833 万股，持股比例已高达 51.78%，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形成目前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现状。而谭瑞清作为通过其所控制的银泰投资和豫鑫木糖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3.42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高达 23.62%，仍为目前发行人股东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单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最大、持股比例最高及拥有间接支配发

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额最多的自然人，而该等客观事实自发行人 2002 年 7 月 1 日变更设立以来始终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股权结构及其法人治理结构如下表所示：



#### (5) 制度安排为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及相关《承诺及保证函》

的出具，在机制上为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股权结构及其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存续和长期稳定并在本次项目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得以持续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经查验，2010年5月23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3人分别出具《承诺及保证函》，其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对本人通过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下称“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下同）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本人现所（含间接持有，下同）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3、在股票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亦不会将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更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进行

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

4、在公司任职期间，定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7、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及相关《承诺及保证函》的出具，为本次项目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从制度上固化并持续发行人目前的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股权结构及其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存续和长期稳定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 2、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对其董事会的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近3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经查验，自2005年6月3日，国义投资与许刚签署《意向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68%的股份（974.4281万股）以980.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许刚，许刚成

为发行人事实上的自然人股东及作为代表名义股东——国义投资利益的2名董事的当然代理人（详见上述国义投资出具的《函件》），尤其是6月10日许刚与谭瑞清和杜新长3人共同签署《共同承诺函》以来，至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董家臣、张栋、李明、李中军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下称《新增独董议案》），上述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3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推荐及当选并代表其意志投票行使表决权的董事的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始终保持在2/3以上的绝对多数，即使是在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新增独董议案》后，在新增4名独立董事的情况下，其上述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3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推荐及当选并代表其意志投票行使表决权的董事的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亦始终保持在1/2以上的多数，从而形成并始终维持着其对董事会的有效控制机制至今，并已成为发行人在今后可预期的将来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

### 3、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其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对其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近3年来其经营管理层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05年度	李云政（总经理），杨民乐（副总经理），郭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国营（副总经理），靳三良（副总	

	经理)，王新军（副总经理），和奔流（副总经理），陈建平（董事会秘书）。	
2006 年度	许刚（总经理），杨民乐（副总经理），郭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赵国营（副总经理），靳三良（副总经理），王新军（副总经理），和奔流（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李云政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许刚为其总经理；同意陈建平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郭旭为董事会秘书。
2007 年度	许刚（总经理），杨民乐（副总经理），郭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赵国营（副总经理），王学堂（副总经理），王新军（副总经理），和奔流（副总经理）。	200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靳三良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王学堂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今	许刚（总经理），杨民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郭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赵国营（副总经理），王学堂（副总经理），王新军（副总经理），和奔流（副总经理）。	

又经查验，接替上述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提名和主导董事会最终通过聘任该等人选的《决议》均源自于发行人的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意志和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治理结构，系源于其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派生出的直接或间接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



过变化，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过变更，更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现状不影响其规范运作，其经营管理层及主营业务近 3 年内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而且，《共同承诺函》的签署和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及相关《承诺及保证函》的出具，都在机制上为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多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股权结构及其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存续和长期稳定并在本次项目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得以持续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权利义务约定清晰，责任明确。而该等制度性的安排并未违反当时及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亦未违背或抵触其对任何第三方的承诺、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安排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论是从上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数额合计已达 3,624.7833 万股，持股比例已高达 51.78% 的角度，还是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及相关《承诺及保证函》的出具和在《共同承诺函》及《协议书》中所作出的制度性安排之角度，更从发行人董事会近 3 年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程度和事实上其具有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权力等诸多角度来看，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 3 名自然人无疑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这种由上述 3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5日颁发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有关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且该等由上述3名自然人共同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并在本次项目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还将稳定、持续并有效存续。

#### 4.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分别于2010年5月7日出具的《许刚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谭瑞清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及《杜新长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除许刚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19.95%的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外，谭瑞清和杜新长则均为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刚除对发行人有股权投资外，尚无其他的对外股权投资。而截至2010年4月30日，谭瑞清和杜新长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 姓名	对外投资 企业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 比例(%)
谭瑞清	银泰投资	实业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咨询。	69.03

	银科化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五金、矿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土畜产品、仪器。	14.08
	豫鑫木糖	酶法制木糖及木糖醇的开发和利用、食用菌的开发和利用。	70
杜新长	千业贸易	保税区内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2.61

注：银科化工已于2006年5月26日经河南省工商局核准更名为“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再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谭瑞清和杜新长对外股权投资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

###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95人，其中：法人股东7人，自然人股东88人。自然人股东中除王晓元、黄晓捷、杨鹤和李丽冰4人外，其余84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住所均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内。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许刚、王晓元、黄晓捷、杨鹤及李丽冰和杨民乐等83名发行人

工及7名法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和住所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住所
01	许刚	1,396.3538	19.95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站东街61号
0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4.40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 B1001
03	复星化工	1,000.0000	14.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2605室
04	博雅投资	710.9419	10.16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
05	豫鑫木糖	645.2659	9.22	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06	昆吾九鼎	582.0000	8.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939号1609室
07	千业贸易	575.0000	8.21	山东省青岛保税区前盛工贸园2号2305 室
08	王晓元	320.5681	4.58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号院2号楼 22号
09	灵石投资	201.7067	2.88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 广场7号楼1单元9层东北户
10	黄晓捷	60.0000	0.86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11	杨鹤	20.0000	0.29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华园小区2 号楼1单元8号
12	李丽冰	1.5000	0.021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幸福街幸小1号楼3 单元11号
13	杨民乐等83 名自然人	478.5000	6.84	均居住于河南省焦作市内
—	合计	7,000.0000	100	—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等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关于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状况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根据《发起人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系由原浩科公司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17.2933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4,317.2933万股，以及国义投资按1:1的比例以原浩科公司所享有的债权324万元人民币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并折为324万股和千业贸易按1:1的比例以货币现金575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折为575万股折合而来，发行人的法人资产亦系承继原浩科公司的法人资产而来，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216.2933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依法所拥有的上述权益作价出资投入发行人而形成的法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其权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查验，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查验，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关于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不存在其发起人用其资产作价出资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作价出资之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属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主体（权利人）均为发行人。

1、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原浩科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2、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原浩科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已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系由原浩科公司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4,317.2933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4,317.2933万股,以及国义投资按1:1的比例以对原浩科公司所享有的债权324万元人民币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并折为324万股和千业贸易按1:1的比例以货币现金575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折为575万股折合而来,发行人的法人资产亦系承继原浩科公司的法人资产而来,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216.2933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由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承继原浩科公司的法人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的登记手续。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股权性质的界定

1、经查验,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即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博雅投资	净资产	1,270.9419	24.36
02	银泰投资	同上	1,008.1636	19.33

03	国义投资	净资产和债权	974.4281	18.68
04	豫鑫木糖	净资产	645.2659	12.37
05	千业贸易	货币资金	575.0000	11.02
06	焦作市财政局	净资产	421.9257	8.09
07	银科化工	同上	320.5681	6.15
——	合计	——	5,216.2933	100

2、经查验，原浩科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性质的界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01	博雅投资	1,270.9419	24.36	社会法人股
0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9.33	同上
03	国义投资	974.4281	18.68	同上
04	豫鑫木糖	645.2659	12.37	同上
05	千业贸易	575.0000	11.02	同上
06	焦作市财政局	421.9257	8.09	国家股
07	银科化工	320.5681	6.15	社会法人股
——	合计	5,216.2933	100	——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获得了有权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发行人上述各发起人当时的出资所进行的股权性质的界定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或或有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 1、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四章节“发行人的设立”之内容。

### 2、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 （1）焦作市财政局向银科化工转让股权

##### 1) 转让股权的背景

经查验，2004年3月11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下发文号为（2004）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下称“焦作市人民政府（2004）7号文”），要求“2003年以前的改制企业，原则上不能按现行政策再进行改制，但如当时改制时仍有少量国有股的，其国有股可按改制时的原值退出。”

2005年7月20日，焦作市企业发展服务局向焦作市人民政府呈报了文号为焦企发（2005）118号《关于焦作制动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的情况报告》，建议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2004）7号文的精神，“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按改制时的原值退出”，焦作市人民政府对上述建议予以批准同意。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上述焦作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作为国有股权持有单

位亦暨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焦作市财政局履行了下列程序：

### ①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6年3月23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豫瑞华会报字(2006)第7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46.12万元人民币，与焦作市财政局持股数额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为262万元人民币。同年3月24日，经有权机关——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焦作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焦国资（06）00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② 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发出要约

根据现行适用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以及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河南省国资委”）颁发的文号为豫国资产权（2005）49号《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焦作市财政局于2006年4月5日向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拟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8.09%的国有股权。

焦作市财政局于2006年4月6日出具《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底价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①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01年12号）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同意将焦作市化工总厂（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所欠的1,81,6.330元国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国有股投入该企业；

②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年7号）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同意将持有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09%的国有股按该企业改制时的原值退出。基于以上依据，我单位确定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09%的国有股份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816.330元。”

交易中心于4月7日分别于《河南日报》、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公告》有效期内，银科化工作为唯一意向受让人提出受让申请，并按交易中心要求提交了相关资料。

### ③签署《合同》及交易鉴证

2006年6月2日，焦作市财政局与银科化工签署《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焦作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421.925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8.09%的国有股权转让给银科化工，转让价款为181.6330万元人民币。交易中心于2006年6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豫产交鉴二（2006）08号《股权交易成交鉴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的转让过程进行了鉴证，鉴证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的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④变更登记

2006年7月11日，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 ⑤有权机关的确认

2008年4月9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文号为豫国资产权函（2008）3号《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确认的复函》，再次对上述国有股权的转让予以确认。其主要内容为：“焦作市财政局转让其持有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09%国有股权，已经焦作市企业发展服务局和焦作市政府同意，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挂牌和进场交易程序，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我们尊重焦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意见，该转让行为符合国家及省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精神及规定。”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01	博雅投资	1,270.9419	24.36	社会法人股
0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9.33	同上
03	国义投资	974.4281	18.68	同上
04	银科化工	742.4938	14.23	同上
05	豫鑫木糖	645.2659	12.37	同上
06	千业贸易	575	11.02	同上
---	合计	5,216.2933	100	---

## (2) 国义投资和银科化工向许刚转让股权

经查验，2006年8月10日和11日，国义投资（为履行2005年6月3日与许刚签署的《意向书》中的承诺）和银科化工分别与许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8.68%的股份（974.4281万股）和8.09%的股份（421.9257万股）转让给许刚，转让价款分别为980.85万元人民币和181.633万元人民币。

2006年8月30日，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文号为（2006）007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鉴证。鉴证“本次股权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明晰，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年9月5日，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01	许刚	1,396.3538	26.77	自然人股
02	博雅投资	1,270.9419	24.36	社会法人股
03	银泰投资	1,008.1636	19.33	同上
04	豫鑫木糖	645.2659	12.37	同上
05	千业贸易	575.0000	11.02	同上
06	银科化工	320.5681	6.15	同上
—	合计	5,216.2933	100	—

再经查验，2010年5月22日，许刚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并保证如下：“对于截至证号为（2010）焦顺证民字第53号《公证书》出具日，因种种原因尚无法核实或未能核实的9名原焦作市化工总厂职工股东（详见所附《职工股股东名册》）而可能引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等均由我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 （3）银科化工向王晓元转让股权

经查验，2007年5月28日，在征得许刚及杜新长同意的情况下，银科化工与王晓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320.5681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晓元，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28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1.80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578万元人民币。同年10月31日，双方及发行人依法于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其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01	许刚	1,396.3538	26.77	自然人股
02	博雅投资	1,270.9419	24.36	社会法人股
03	银泰投资	1,008.1636	19.33	同上
04	豫鑫木糖	645.2659	12.37	同上

05	千业贸易	575.000	11.02	同上
06	王晓元	320.5681	6.15	自然人股
—	合计	5,216.2933	100	—

再经查验，2010年5月22日，王晓元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并保证如下：“对于截至证号为（2010）焦顺证民字第53号《公证书》出具日，因种种原因尚无法核实或未能核实的5名原焦作市化工总厂职工股东（详见所附《职工股股东名册》）而可能引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等均由我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 （4）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第1次增资

经查验，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分别与复星化工和灵石投资签署《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复星化工和灵石投资以货币资金按每股5.3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000万股和201.7067万股股份。

2007年8月10日，发行人于焦作迎宾馆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通过引进2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6,418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发新股1,201.7067万股，每股增发价格为5.3元人民币，其中：复星化工认购1,000万股，灵石投资认购201.7067万股。9月29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07）9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2007年9月26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增资款项已经全部缴清。同年10月31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换领了新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155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其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01	许刚	1,396.3538	21.76	自然人股
02	博雅投资	1,270.9419	19.80	社会法人股
03	银泰投资	1,008.1636	15.71	同上
04	复星化工	1,000.0000	15.58	同上
05	豫鑫木糖	645.2659	10.05	同上
06	千业贸易	575.0000	8.96	同上
07	王晓元	320.5681	4.99	自然人股
08	灵石投资	201.7067	3.14	社会法人股
—	合计	6,418.0000	100	—

#### （5）博雅投资向杨民乐等87名自然人转让股权

经查验，2007年11月6日，博雅投资分别与杨民乐等87名自然人签署《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6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2.5元人民币。同年12月26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



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其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01	许刚	1,396.3538	21.76	自然人股
0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5.71	社会法人股
03	复星化工	1,000.0000	15.58	同上
04	博雅投资	710.9419	11.08	同上
05	豫鑫木糖	645.2659	10.05	同上
06	千业贸易	575.0000	8.96	同上
07	王晓元	320.5681	4.99	自然人股
08	灵石投资	201.7067	3.14	社会法人股
09	杨民乐等 87 名 自然人	560.0000	8.73	自然人股
—	合计	6,418.0000	100	—

#### (6)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第2次增资

经查验，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与昆吾九鼎签署《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昆吾九鼎以货币资金按每股5.6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582万股股份。

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定向增资方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发行人通过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人民币。12月19日，经亚太会计师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07）17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7日，昆吾九鼎的增资款项已经全部缴清。同年12月26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其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01	许刚	13,963,538	19.95	自然人股
0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4.40	社会法人股
03	复星化工	10,000,000	14.29	同上
04	博雅投资	7,109,419	10.16	同上
05	豫鑫木糖	6,452,659	9.22	同上
06	昆吾九鼎	5,820,000	8.31	同上
07	千业贸易	5,750,000	8.21	同上
08	王晓元	3,205,681	4.58	自然人股
09	灵石投资	2,017,067	2.88	社会法人股
10	杨民乐	400,000	0.57	自然人股
11	邱利颖	350,000	0.50	同上
12	郭旭	300,000	0.43	同上
13	和奔流	300,000	0.43	同上
14	冯军	300,000	0.43	同上
15	常以立	300,000	0.43	同上
16	刘占国	300,000	0.43	同上

17	王学堂	290,000	0.41	同上
18	王新军	275,000	0.39	同上
19	张秀英	250,000	0.36	同上
20	赵国营	200,000	0.29	同上
21	杨鹤	200,000	0.29	同上
22	李明山	160,000	0.23	同上
23	张世新	150,000	0.21	同上
24	陈有贵	150,000	0.21	同上
25	吴彭森	120,000	0.17	同上
26	乔竹青	50,000	0.07	同上
27	程远志	45,000	0.06	同上
28	闫国有	30,000	0.04	同上
29	陈建立	30,000	0.04	同上
30	原秀彩	30,000	0.04	同上
31	岳焕贞	30,000	0.04	同上
32	张占平	30,000	0.04	同上
33	董永爱	30,000	0.04	同上
34	范来洲	30,000	0.04	同上
35	张海平	30,000	0.04	同上
36	杨勇	30,000	0.04	同上
37	齐满富	30,000	0.04	同上
38	马艳萍	30,000	0.04	同上
39	王岩	30,000	0.04	同上
40	邱素莉	30,000	0.04	同上
41	危秋平	30,000	0.04	同上
42	王有利	30,000	0.04	同上
43	许志杰	30,000	0.04	同上
44	刘静敏	30,000	0.04	同上
45	程保明	30,000	0.04	同上

46	刘虎	30,000	0.04	同上
47	王中国	30,000	0.04	同上
48	刘多和	30,000	0.04	同上
49	李林根	30,000	0.04	同上
50	程巨才	30,000	0.04	同上
51	刘启超	30,000	0.04	同上
52	吴金亮	30,000	0.04	同上
53	王建宏	30,000	0.04	同上
54	郭焦星	30,000	0.04	同上
55	冯全州	20,000	0.03	同上
56	程艳	20,000	0.03	同上
57	陈广兴	20,000	0.03	同上
58	张立东	20,000	0.03	同上
59	王二兴	15,000	0.02	同上
60	郭良坡	15,000	0.02	同上
61	田玉扇	15,000	0.02	同上
62	郭建华	15,000	0.02	同上
63	张照杰	15,000	0.02	同上
64	孔青山	15,000	0.02	同上
65	王保山	15,000	0.02	同上
66	赵拥军	15,000	0.02	同上
67	王国强	15,000	0.02	同上
68	许端正	15,000	0.02	同上
69	刘娜	15,000	0.02	同上
70	刘世军	15,000	0.02	同上
71	徐绍德	15,000	0.02	同上
72	孙满堂	15,000	0.02	同上
73	辛明喜	15,000	0.02	同上
74	李长江	15,000	0.02	同上

75	王万春	15,000	0.02	同上
76	柳庆河	15,000	0.02	同上
77	冯群利	15,000	0.02	同上
78	褚成文	15,000	0.02	同上
79	于忠恒	15,000	0.02	同上
80	刘军	15,000	0.02	同上
81	杨存明	15,000	0.02	同上
82	李冬明	15,000	0.02	同上
83	芦德有	15,000	0.02	同上
84	刘华江	15,000	0.02	同上
85	刘自明	15,000	0.02	同上
86	刘维平	15,000	0.02	同上
87	张国旗	15,000	0.02	同上
88	刘新成	15,000	0.02	同上
89	张小兵	15,000	0.02	同上
90	葛岩	15,000	0.02	同上
91	周保胜	15,000	0.02	同上
92	史玉山	15,000	0.02	同上
93	王国山	15,000	0.02	同上
94	牛占平	15,000	0.02	同上
95	许冬生	15,000	0.02	同上
96	许保平	15,000	0.02	同上
—	合计	70,000,000	100	—

### (7)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 1) 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第1次变动情况

经查验,2008年11月10日,15日和25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刘新成、邱利颖及张秀英分别与李丽冰、冯秀苗及黄晓捷签署《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或《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分别持有发行人的 1.5 万股股份、35 万股股份和 25 万股股份分别以每股 2.5 元人民币和 3.5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李丽冰、冯秀苗及黄晓捷。成交金额分别为 3.75 万元人民币、122.5 万元人民币和 87.5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6 月 5 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河南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01	许刚	13,963,538	19.95
0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4.40
03	复星化工	10,000,000	14.29
04	博雅投资	7,109,419	10.16
05	豫鑫木糖	6,452,659	9.22
06	昆吾九鼎	5,820,000	8.31
07	千业贸易	5,750,000	8.21
08	王晓元	3,205,681	4.58
09	灵石投资	2,017,067	2.88
10	杨民乐	400,000	0.57
11	冯秀苗	350,000	0.50
12	郭旭	300,000	0.43
13	和奔流	300,000	0.43

14	冯军	300,000	0.43
15	常以立	300,000	0.43
16	刘占国	300,000	0.43
17	王学堂	290,000	0.41
18	王新军	275,000	0.39
19	黄晓捷	250,000	0.36
20	赵国营	200,000	0.29
21	杨鹤	200,000	0.29
22	李明山	160,000	0.23
23	张世新	150,000	0.21
24	陈有贵	150,000	0.21
25	吴彭森	120,000	0.17
26	乔竹青	50,000	0.07
27	程远志	45,000	0.06
28	闫国有	30,000	0.04
29	陈建立 <sup>1</sup>	30,000	0.04
30	原秀彩	30,000	0.04
31	岳焕贞	30,000	0.04
32	张占平	30,000	0.04
33	董永爱	30,000	0.04
34	范来洲	30,000	0.04
35	张海平	30,000	0.04
36	杨勇	30,000	0.04
37	齐满富	30,000	0.04
38	马艳萍	30,000	0.04
39	王岩	30,000	0.04
40	邱素莉	30,000	0.04
41	危秋平	30,000	0.04
42	王有利	30,000	0.04

43	许志杰	30,000	0.04
44	刘静敏	30,000	0.04
45	程保明	30,000	0.04
46	刘虎	30,000	0.04
47	王中国	30,000	0.04
48	刘多和	30,000	0.04
49	李林根	30,000	0.04
50	程巨才	30,000	0.04
51	刘启超	30,000	0.04
52	吴金亮	30,000	0.04
53	王建宏	30,000	0.04
54	郭焦星	30,000	0.04
55	冯全州	20,000	0.03
56	程艳	20,000	0.03
57	陈广兴	20,000	0.03
58	张立东	20,000	0.03
59	王二兴	15,000	0.02
60	郭良坡	15,000	0.02
61	田玉扇	15,000	0.02
62	郭建华	15,000	0.02
63	张照杰	15,000	0.02
64	孔青山	15,000	0.02
65	王保山	15,000	0.02
66	赵拥军	15,000	0.02
67	王国强	15,000	0.02
68	许端正	15,000	0.02
69	刘娜	15,000	0.02
70	刘世军	15,000	0.02
71	徐绍德	15,000	0.02



72	孙满堂	15,000	0.02
73	辛明喜	15,000	0.02
74	李长江	15,000	0.02
75	王万春	15,000	0.02
76	柳庆河	15,000	0.02
77	冯群利	15,000	0.02
78	褚成文	15,000	0.02
79	于忠恒	15,000	0.02
80	刘军	15,000	0.02
81	杨存明	15,000	0.02
82	李冬明	15,000	0.02
83	芦德有	15,000	0.02
84	刘华江	15,000	0.02
85	刘自明	15,000	0.02
86	刘维平	15,000	0.02
87	张国旗	15,000	0.02
88	李丽冰	15,000	0.02
89	张小兵	15,000	0.02
90	葛岩	15,000	0.02
91	周保胜	15,000	0.02
92	史玉山	15,000	0.02
93	王国山	15,000	0.02
94	牛占平	15,000	0.02
95	许冬生	15,000	0.02
96	许保平	15,000	0.02
—	合计	70,000,000	100

## 2) 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第2次变动情况

经查验,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冯秀苗与黄晓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35万股股份以每股4.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黄晓捷,成交金额为140万元人民币。2009年11月13日,黄晓捷通过招商银行将上述14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径付冯秀苗于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河阳路分理处开立的收款账号内。同年12月24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01	许刚	13,963,538	19.95
0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4.40
03	复星化工	10,000,000	14.29
04	博雅投资	7,109,419	10.16
05	豫鑫木糖	6,452,659	9.22
06	昆吾九鼎	5,820,000	8.31
07	千业贸易	5,750,000	8.21
08	王晓元	3,205,681	4.58
09	灵石投资	2,017,067	2.88
10	杨民乐	400,000	0.57
11	郭旭	300,000	0.43
12	和奔流	300,000	0.43
13	冯军	300,000	0.43
14	常以立	300,000	0.43
15	刘占国	300,000	0.43

16	王学堂	290,000	0.41
17	王新军	275,000	0.39
18	黄晓捷	600,000	0.86
19	赵国营	200,000	0.29
20	杨鹤	200,000	0.29
21	李明山	160,000	0.23
22	张世新	150,000	0.21
23	陈有贵	150,000	0.21
24	吴彭森	120,000	0.17
25	乔竹青	50,000	0.07
26	程远志	45,000	0.06
27	闫国有	30,000	0.04
28	陈建立	30,000	0.04
29	原秀彩	30,000	0.04
30	岳焕贞	30,000	0.04
31	张占平	30,000	0.04
32	董永爱	30,000	0.04
33	范来洲	30,000	0.04
34	张海平	30,000	0.04
35	杨勇	30,000	0.04
36	齐满富	30,000	0.04
37	马艳萍	30,000	0.04
38	王岩	30,000	0.04
39	邱素莉	30,000	0.04
40	危秋平	30,000	0.04
41	王有利	30,000	0.04
42	许志杰	30,000	0.04
43	刘静敏	30,000	0.04
44	程保明	30,000	0.04

45	刘虎	30,000	0.04
46	王中国	30,000	0.04
47	刘多和	30,000	0.04
48	李林根	30,000	0.04
40	程巨才	30,000	0.04
50	刘启超	30,000	0.04
51	吴金亮	30,000	0.04
52	王建宏	30,000	0.04
53	郭焦星	30,000	0.04
54	冯全州	20,000	0.03
55	程艳	20,000	0.03
56	陈广兴	20,000	0.03
57	张立东	20,000	0.03
58	王二兴	15,000	0.02
59	郭良坡	15,000	0.02
60	田玉扇	15,000	0.02
61	郭建华	15,000	0.02
62	张照杰	15,000	0.02
63	孔青山	15,000	0.02
64	王保山	15,000	0.02
65	赵拥军	15,000	0.02
66	王国强	15,000	0.02
67	许端正	15,000	0.02
68	刘娜	15,000	0.02
69	刘世军	15,000	0.02
70	徐绍德	15,000	0.02
71	孙满堂	15,000	0.02
72	辛明喜	15,000	0.02
73	李长江	15,000	0.02

74	王万春	15,000	0.02
75	柳庆河	15,000	0.02
76	冯群利	15,000	0.02
77	褚成文	15,000	0.02
78	于忠恒	15,000	0.02
79	刘军	15,000	0.02
80	杨存明	15,000	0.02
81	李冬明	15,000	0.02
82	芦德有	15,000	0.02
83	刘华江	15,000	0.02
84	刘自明	15,000	0.02
85	刘维平	15,000	0.02
86	张国旗	15,000	0.02
87	李丽冰	15,000	0.02
88	张小兵	15,000	0.02
89	葛岩	15,000	0.02
90	周保胜	15,000	0.02
91	史玉山	15,000	0.02
92	王国山	15,000	0.02
93	牛占平	15,000	0.02
94	许冬生	15,000	0.02
95	许保平	15,000	0.02
——	合计	70,000,000	100

再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股权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等均未再发生过任何变更。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包括因股权转让或增加其注册资本等原因而导致的股权变动，均系各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或有的或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又经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尤其是近3年的股权变动，均未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其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更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四）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法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查验，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法人股东——银泰投资、豫鑫木糖及千业贸易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其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法人股东，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 1、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本公司现所持有的贵公司股

股票，在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2、在股票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亦不会将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更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

3、本公司将严格《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贵公司的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配合贵公司做好有关买卖贵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发行人的其他法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查验，2010年4月22日，27日及30日，发行人的其他法人股东——复星化工、昆吾九鼎、博雅投资和灵石投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其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法人股东，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公司现所持有的贵公司股票，在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2、在股票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亦不会将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更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

3、本公司将严格《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贵公司的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配合贵公司做好有关买卖贵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查验，2010年5月23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分别出具《承诺及保证函》，其内容如下：

### （1）许刚的承诺及保证



“本人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 3 年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3、在股票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亦不会将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更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

4、在公司任职期间，定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章程》中关于

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7、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 谭瑞清和杜新长的承诺及保证

“对本人通过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下称“公司股份”），本人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本人现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该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 3 年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现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3、在股票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所间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亦不会将与上述公司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

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更不会将其所间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

4、在公司任职期间，定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7、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查验，2010年5月23日，发行人的其他79名自然人股东（含王晓元、黄晓捷和杨鹤3名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承诺及保证函》，其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现所持有的贵公司股票，在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2、在股票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亦不会将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更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贵公司的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贵公司做好有关买卖贵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8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查验,2010年5月23日,具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郭旭等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及保证函》,其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1年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3、在股票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亦不会将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更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对外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

4、在公司任职期间，定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5、本人离取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7、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保证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其存在其他的经营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 委托经营、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情形。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关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

##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的历次《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 以及对比河南省工商局历次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 经查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至今,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的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	2007 年度	65,577.08	7,062.94	7,269.44	97.16
02	2008 年度	75,631.92	1,084.68	1,677.96	64.64
03	2009 年度	77,885.67	5,350.77	5,940.57	90.07
04	2010 年 1—3 月	20,077.59	2,904.96	2,914.81	99.66
—	合计	239,172.26	16,403.35	17,802.78	—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近 3 年以来, 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或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和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拥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包括(但不限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资产, 拥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包括(但不限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管理等方面亦做到了与其完全分开，且拥有一支专业化及团队化的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及相关的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发生重大或实质性的变化，并且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或根本性的变化，则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并正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存在以下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含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许刚	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1,396.3538	19.95
02	银泰投资	第一大法人股东	1,008.1636	14.40
03	复星化工	第二大法人股东	1,000.0000	14.29

04	博雅投资	第三大法人股东	710.9419	10.16
05	豫鑫木糖	第四大法人股东	645.2659	9.22
06	昆吾九鼎	第五大法人股东	582.0000	8.31
07	千业贸易	第六大法人股东	575.0000	8.21

2、发行人存在以下持有其5%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含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王晓元	参股股东	320.5681	4.58
02	灵石投资	同上	201.7067	2.88
03	杨民乐等86名自然人	同上	560.0000	8.00

3、发行人因持有其5%以上股份而存在以下关联方(关联法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01	维纳陶瓷	发行人为其参股股东	25.358

4、发行人因以下关联自然人而存在下列关联方(关联法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01	银科化工	该公司董事谭瑞清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02	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张其宾为发行人董事。

03	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该公司副总经理张其宾为发行人董事。
0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06	武汉长江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独立董事李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07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08	北京成众莱恩公司	该公司总经理舒迎伟为发行人监事。

5、发行人因以下关联自然人而存在下列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董事为 12 人：即许刚、谭瑞清、杨民乐、常以立、张其宾、杜新长、郭旭、黄礼高、董家臣、李明、李中军、张栋。

1) 上述董事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2) 与上述董事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3) 与上述董事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2）监事为 3 人：即冯军、樊立兴、舒迎伟。

1) 上述监事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2) 与上述监事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3) 与上述监事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3) 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 即总经理许刚,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民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旭、副总经理王学堂、副总经理和奔流、副总经理赵国营、副总经理王新军。

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2) 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包括(但不限于): 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3) 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 (二)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发行人近 3 年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几个重大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查验, 2007 年 8 月 8 日, 亚太评估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高泰化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亚评字(2007)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和《资产评估成本加和法明细表》。

2007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与高泰化工的 7 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9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高泰化工100%的股权。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高泰化工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高泰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同年8月21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高泰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2007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2007年第1次临时会议纪要》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及《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纪要》《下称《股东大会纪要》》等相关资料，经查验，因上述交易属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故发行人于200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2届董事会2007年第1次临时会议上，在对《公司收购高泰公司方案》(下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根据其现行适用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下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措施。但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8月10日，于发行人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审议该《议案》时，同样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纪

要》之记载，经查验，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5,216.2933万股中，仅有1,591.5100万股股份行使了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拥有的3,624.7833万股股份则因须回避而未参与表决。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资产租赁合同》

经查验，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与维纳陶瓷签署《科技开发公司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下称《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科技开发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现有厂房、设备、场地等）租赁给维纳陶瓷用于生产纳米锆，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止，第1年租金120万元人民币，第2年租金150万元人民币，租金按月支付，每月30日前支付。同时约定：与租赁资产相关的存货（在库、在帐的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可转移成产品的资产）作价101.18万元人民币，作为维纳陶瓷对发行人的负债，维纳陶瓷需在租赁期内向发行人支付完毕。维纳陶瓷有权以发行人同期出口价格的最低价或市场价格向发行人采购氟氧化锆，如认为价格过高时，可以自行在市场上购买。此外，该《租赁合同》还就双方的权利义务，租赁资产的维修、保养及其费用，租赁资产的损坏和毁灭，违约责任，补充协议，争议的解决和合同生效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在租赁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收取维

纳陶瓷缴纳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会计年度	租赁费用金额
01	2006 年度	100
02	2007 年度	145
03	2008 年 1—2 月	25
—	合计	270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而终止。

## (2)《采购及销售基本框架协议》

经查验,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维纳陶瓷签署了《采购及销售基本框架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维纳陶瓷采购沉降剂、锆球、陶瓷陶件、砂磨机和其他辅料等,并向其销售氮氧化锆、二氧化锆、稳定锆、硫酸铝和其他辅料等;定价原则为随行就市,采购及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向第三方采购及销售同种或同类产品的价格。交易方式为基本原则框架加具体订单(含电话、传真、邮件);结算方式为原则上单笔结算,即时清结,年底核对,多退少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双方应签署下一年度的《协议》。如《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双方仍有交易或订单,则《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双方重新签署《协议》或直至甲方(即发行人)通

知解除《协议》为止。此外，该《协议》还就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自2007年度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维纳陶瓷之间因采购及销售往来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会计年度	采购物料金额	销售产品金额
01	2007年度	132.10	237.87
02	2008年度	449.61	536.49
03	2009年度	298.03	500.03
04	2010年1-3月	43.81	147.97
—	合计	923.55	1,422.36

### （三）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法律评判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其参与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都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如《股权转让协议》系发行人为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而《资产租赁合同》和《协议》则为发行人为提高其闲置资产的营运效率及收益率和降低其生产成本在一定期限内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二者在性质上虽同为关联交易，但因其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内容的重要性及交易结果对关联方的影响不同又有程度上的重大与否之分。如《股权转让协议》因单笔交易金额巨大且交易内容的重要性及交易结果对关联方影响较大而被界定为重大



关联交易，而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等重大关联交易须经其股东大会采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批准后方可实施。故该《议案》在发行人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审议时，采取了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予以通过。而《资产租赁合同》和《协议》，无论是从其租金的数额及单笔交易的金额来看，还是从交易内容的重要性及交易结果对关联方的影响程度来看，均不足以将其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而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等非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故其交易在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在程序上无须通过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至于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问题，在无相同情形下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定价可供参考的情况下，作为非该专业人士的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实质判断其定价合理与否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水准。相反，在欠缺租金和交易金额的定价依据及无证据证明其定价缺乏合理性时，本所经办律师只能依赖于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所作出的专业判断，而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并未发现其中有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发表有失公允的判断或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过程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违反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或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在实质上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又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清晰、规范。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之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及其运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在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流程和程序。此外，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流程和程序亦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均处于有效适用状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发行人自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其现行适用《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之记载,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 2、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已分别于2010年4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企业,下同)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根据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适用《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之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现行适用《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之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查验，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已于2008年11月20日共同向其出具《承诺函》，作出其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了必要及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其所共同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在其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关于发行人所属房屋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 1、房屋

#####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5月18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房屋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下称《关于房屋

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属并已获得有权机关——焦作市房产管理局(下称“焦作市房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称《房产证》)的经营性房产共计64处,均为办公用房和生产经营场所用房,建筑面积合计为77,226.39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投用年度	产权证书编号及取得时间	是否抵押
01	钛白新水洗楼	发行人住所	2,031.15	自建	1998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1号,2005年4月29日取得	未抵押
02	铝业结晶1号楼	同上	1,204.94	同上	2001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2号(同上)	同上
03	钛白尾气回收楼	同上	601.47	同上	2003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3号(同上)	同上
04	电厂输煤机综合楼	同上	794.61	同上	200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4号(同上)	同上
05	热电综合办公楼	同上	960.93	同上	200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5号(同上)	同上
06	电厂化水工段	同上	526.50	同上	200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6号(同上)	同上
07	电厂主控楼	同上	287.92	同上	200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7号(同上)	同上
08	电厂主厂房	同上	2,310.14	同上	200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550101398号(同上)	同上

09	锆业结晶 2 号楼	同上	2,682.81	同上	2001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399 号(同上)	同上
10	钛白水洗水解楼	同上	2,795.58	同上	199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1 号(同上)	同上
11	钛业办公楼	同上	737.31	同上	1990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2 号(同上)	同上
12	钛业白磨成品楼	同上	724.80	同上	2001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3 号(同上)	同上
13	铲车班房	同上	484.92	同上	1991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4 号(同上)	已抵押
14	锆盐成品库 房	同上	456.25	同上	1999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5 号(同上)	未抵押
15	钛白新酸解楼	同上	1,989.80	同上	1998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6 号(同上)	同上
16	钛业真空泵房	同上	311.17	同上	2000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7 号(同上)	同上
17	锆盐办公楼	同上	636.96	同上	1999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8 号(同上)	同上
18	氧化锆浓缩楼	同上	1,296.00	同上	1999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09 号(同上)	同上
19	氧化锆浸出楼	同上	1,732.90	同上	1999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10 号(同上)	同上
20	钛业制冷机房	同上	437.40	同上	1990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11 号(同上)	同上
21	锆业碱熔炉楼	同上	600	同上	1999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12 号(同上)	同上
22	锆业水洗楼	同上	1,397.50	同上	1993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414 号(同上)	同上

23	成品回转窑 办公楼	同上	1,106.42	同上	1989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896号, 2005 年6月1日取得	同上
24	新污水压滤 机房	同上	676.74	同上	2001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897号(同上)	同上
25	化学水处理 房	同上	172.73	同上	200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0510号, 2007 年1月17日取得	已抵 押
26	煅烧厂房	同上	1,429.23	同上	200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1501号(同上)	同上
27	盐处理楼	同上	977.67	同上	200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0503号(同上)	同上
28	水解楼	同上	2,560.86	同上	200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0504号(同上)	同上
29	沉降空压机 厂房	同上	1,367.82	同上	200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0506号(同上)	同上
30	白磨厂房	同上	576.09	同上	200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0507号(同上)	同上
31	水洗楼	同上	5,132.79	同上	200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750100508号(同上)	同上
32	循环水泵房	同上	32.58	同上	2000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450100762号(未标 示发证日期)	同上
33	碎煤机房	同上	145.08	同上	2000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450100763号(同上)	同上
34	翻砂东排房	同上	211.20	同上	199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450100764号(同上)	同上
35	生产区2#车 库	同上	318.73	同上	1975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450100765号(同上)	同上

36	沉降槽房	同上	864.00	同上	1983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66号(同上)	同上
37	水处理房	同上	155.99	同上	1981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67号(同上)	同上
38	铝业反应工段楼	同上	601.44	同上	197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68号(同上)	同上
39	锅炉房	同上	2,743.38	同上	198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69号(同上)	同上
40	新中和池楼	同上	353.43	同上	1997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0号(同上)	同上
41	老水处理厂房	同上	176.86	同上	197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1号(同上)	同上
42	硫酸铝棚	同上	886.08	同上	2002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2号, 同上	同上
43	成品库	同上	1,297.80	同上	1988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3号(同上)	同上
44	反应楼	同上	738.96	同上	1996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4号(同上)	同上
45	铝业沉降工段厂房	同上	623.94	同上	197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5号(同上)	同上
46	小车库	同上	319.55	同上	197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6号(同上)	同上
47	老水处理化验室	同上	117.67	同上	197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7号(同上)	同上
48	老3#仓库	同上	1,025.72	同上	197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8号(同上)	同上
49	料棚	同上	1,085.40	同上	1987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79号(同上)	同上



50	铸二厂房	同上	1,012.83	同上	200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80号(同上)	同上
51	化验室	同上	658.82	同上	1980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81号(同上)	同上
52	煤气炉房	同上	381.50	同上	1989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82号(同上)	同上
53	中间沉降楼	同上	422.79	同上	1997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83号(同上)	同上
54	成品库	同上	2,397.26	同上	1987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450100784号(同上)	同上
55	后处理钳工房	同上	82.08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12号, 2007年1月17日取得	同上
56	后处理库房	同上	2,194.29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13号(同上)	同上
57	后处理厂房	同上	2,462.64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14号(同上)	同上
58	化学制备及办公楼	同上	1,061.42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15号(同上)	同上
59	钛矿棚	同上	1,652.59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02号(同上)	同上
60	浓缩结晶楼	同上	3,461.47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05号(同上)	同上
61	酸解亚铁库	同上	2,736.00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09号(同上)	同上
62	酸解磨矿楼	同上	3,456.32	同上	2005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0750100511号(同上)	同上

63	纳米锆厂房 1#	同上	2,273.58	购买	2003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389号, 2005 年4月29日取得	同上
64	纳米锆厂房 2#	同上	2,273.58	同上	2003 年	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390号(同上)	同上
—	合计	—	77,226.39	—	—	—	—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64处房产中有41处房产已抵押予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下称“光大郑州分行”)用于借款。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2) 已投入使用,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房屋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属并已投入使用且已向有权机关——焦作市中站区房地产管理局(下称“中站区房管局”)提交了办理《房产证》申请及其相关资料并正在依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过程中的经营性房产共计44处,建筑面积合计为36,840.97平方米,其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01	铁黑库房	发行人住所内	1,893.42	自建

02	污水处理风机房	同上	64.02	同上
03	污水处理水泵房	同上	58.52	同上
04	石灰棚	同上	504.53	同上
05	白矸棚	同上	1,020.92	同上
06	浓缩楼	同上	945.46	同上
07	微机房	同上	804.17	同上
08	电厂1#天桥	同上	56.12	同上
09	电厂2#天桥	同上	50.66	同上
10	灰浆泵房	同上	28.10	同上
11	主厂房	同上	1,113.96	同上
12	西厂房	同上	878.74	同上
13	编织机房	同上	831.90	同上
14	塑料办公房	同上	383.42	同上
15	机关门前楼1#	同上	676.06	同上
16	机关门前楼2#	同上	564.99	同上
17	基建门面房	同上	708.31	同上
18	东门岗房	同上	30.49	同上
19	办公楼	同上	3,958.27	同上
20	招待所	同上	1,408.73	同上
21	新仓库	同上	369.45	同上
22	动力办公楼	同上	283.53	同上
23	科技公寓	同上	1,565.53	同上
24	生活区配电间	同上	38.06	同上
25	科技综合楼	同上	898.53	同上
26	机修厂房	同上	745.46	同上
27	新仓库轻钢库房	同上	565.18	同上
28	西磅房	同上	48.24	同上
29	门岗房	同上	54.82	同上

30	西门岗餐厅	同上	265.66	同上
31	3期水洗厂房	同上	7,396.36	同上
32	压滤机房	同上	486.02	同上
33	废酸浓缩楼	同上	215.83	同上
34	煤气炉主厂房	同上	2,112.55	同上
35	煤气炉增压机、鼓风机厂房	同上	249.98	同上
36	煤棚钢构厂房	同上	636.19	同上
37	新灰棚	同上	1,489.60	同上
38	化水结构厂房	同上	268.2	同上
39	风机房和高压室	同上	349.94	同上
40	办公楼和低压室	同上	498.97	同上
41	压滤机厂房及办公楼	同上	2,072.52	同上
42	污水风机、水泵房	同上	146.47	同上
43	污水东配电间	同上	66.60	同上
44	污水西配电间	同上	36.49	同上
—	合计	—	36,840.97	—

又经查验，中区房管局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证明》，证实其以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办理上述房屋《房产证》的申请及其相关资料，目前正在依法审查办理过程中。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申请依法办理《房产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下称《关于土地的

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和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有6宗,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有4宗,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有2宗,总计面积为493,126.10平方米,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均为50年。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有4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均为50年,总面积合计为409,573.90平方米。

又经查验,上述4宗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已分别于2008年2月23日、2009年9月23日及2010年2月8日依法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焦作市国土资源局(下称“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焦国用(2008)第033号、焦国用(2008)第038号、焦国用(2009)第075号及焦国用(2010)第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称《土地证》)。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书编号	用途	出让金额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记载
01	中区区雪莲路北侧	148,790.50	焦国用(2008)第033号	工业	881.4360	2058.1.3	未抵押
02	中区区雪莲	24,183.40	焦国用(2008)	同上	147.0360	同上	同上

	路南側		第 038 号				
03	中站区雪莲 路北側	160,006.00	焦国用(2009) 第 075 号	同上	1,565.8200	2058. 11.10	同上
04	中站区经三 路东侧、新 园路北侧	76,594.00	焦国用(2010) 第 027 号	同上	1,103.000	2059. 12.7	同上
—	合计	409,573.90	—	—	3,697.2920	—	—

又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2 个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 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使用土地 134,000 平方米。其中:上表序号为 01 宗土地中的 115,000 平方米的土地将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中酸解、沉降、过滤、浓缩、水解、水洗、盐处理、煅烧、粉碎、湿磨等工序的建设;上表序号为 02 宗土地中的 19,000 平方米的土地将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中砂磨、分级、包膜、三洗、干燥、粉碎等工序的建设。

2) 2×30 万吨/年硫酸制酸项目(二期)使用土地 9,000 平方米。上表序号为 01 宗土地中的 9,000 平方米的土地将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又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2 个项目的用地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	座落	建筑面积	合同编号	证书编号	出让金额	用途	用地终止
---	----	------	------	------	------	----	------

号		(m <sup>2</sup> )					日期
01	中区雪莲路北侧	148,790.50	焦地让合(2007)字第44号	焦国用(2008)第033号	881.4360	工业	2058.1.3
02	中区雪莲路南侧	24,183.40	焦地让合(2007)字第45号	焦国用(2008)第038号	147.0360	同上	同上
—	合计	172,973.90	—	—	1,028.4720	—	—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该等国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2)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土地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2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2宗土地面积合计为83,552.20平方米。

又经查验，上述2宗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均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法律手续，并分别于2005年1月13日和2008年7月6日获得有权机关——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焦国用(2005)第002号和焦国用(2008)第083号《土地证》，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年

序号	出租方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合同编号	证书编号	租金数额	终止日期
01	焦作市 国土局	中区焦 克路北侧	29,852.8	焦地赁合 (2004)字 第2号	焦国用 (2005) 第002号	11,5829	2054. 12.16
02	同上	中区雪 莲路北侧	53,699.40	焦地赁合 (2007)字 第2号	焦国用 (2008) 第083号	22,714.8	2057. 12.8
—	—	合计	83,552.20	—	—	34,437.9	—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占有、使用该等国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上述6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占有、使用该等国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下称《关于知识产权



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经有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称“国家商标局”)注册并核发的《商标注册证》项下且正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6项,其中,5项为“雪莲”牌商标,1项为“佰莲”牌商标。此外,目前尚有6项商标(均为“佰莲”牌商标)正在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过程中。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经有权机关——国家商标局注册并核发的《商标注册证》项下且正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6项,其中,5项为“雪莲”牌商标,1项为“佰莲”牌商标,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记载
01	“雪莲”牌	第 345841 号	第 27 类	自行申请	2019.04.19	未质押
02	同上	第 1434064 号	第 1 类	同上	2010.08.20	同上
03	同上	第 588375 号	第 2 类	同上	2012.03.29	同上
04	同上	第 145412 号	第 26 类	同上	2013.02.28	同上
05	同上	第 277667 号	同上	同上	2017.02.09	同上
06	“佰莲”牌	第 5625390 号	第 31 类	同上	2019.06.06	同上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包括

但不限于：质押等担保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 6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对其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6 项商标（均为“佰利联”牌商标）正在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过程中。

又经查验，200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商标局送达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目前全部公示完毕，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备注
01	“佰利联”牌	6330390	1	已受理并公示完毕
02	同上	6330391	2	同上
03	同上	6330392	14	同上
04	同上	6330393	26	同上
05	同上	6330394	39	同上
06	同上	6330395	43	同上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其申请注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9项经有权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中，有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获得其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下称《专利证书》），另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虽已获得其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此外，尚有6项发明专利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授予过程中。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1) 已获授权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已取得其颁发《专利证书》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记载
01	一种新型砂磨机	ZL200520032444.X	实用新型	2006.11.15	未质押
02	一种砂磨机	ZL200520032443.5	同上	同上	同上
03	一种新型筛网	ZL200520032347.0	同上	同上	同上
04	一种钛白粉生产中干燥机的粉碎叶片	ZL200820070660.7	同上	2009.5.6	同上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属上述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不存在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担保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所有权人，对其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2) 已获《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文序号	发文日期
01	一种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磨前仓	201020115514.9	实用新型	2010042700303320	2010.05.07
02	一种稀相气力输送系统的送料器	201020115492.6	同上	2010042700051850	2010.05.10
03	一种闪蒸进料绞笼轴承座	201020115483.7	同上	2010042700149760	2010.05.13
04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表面包	201020115505.X	同上	2010051900097780	2010.05.24

	覆的反应器				
05	一种钛白粉煅烧 尾气处理工序中 的喷头	200920258468.5	同上	2010052000023870	2010.05.25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属上述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不存在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担保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所有权人，对其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3) 已经申请、正在等待授权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郑州中原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授予发明专利权，并已取得其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且尚在其审查过程中的 6 项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备注
01	一种生产硫酸铝新工艺	发明	200510107231.3	2005.12.1	已受理
02	氟氧化锆母液制备高纯度	同上	200710054311.6	2007.4.27	同上

	水合氧化锆及其制备锆盐的方法				
03	一种从钛白酸解废渣中回收钛铁矿的方法	同上	200710304872.7	2007.12.30	同上
04	一种分解锆英砂的方法	同上	200810049025.5	2008.1.8	同上
05	一种造纸用钛白粉的表面改性方法	同上	200810049124.3	2008.1.21	同上
06	一种钛白粉落窑品的湿式粉碎的分散方法	同上	200910065957.3	2009.8.27	同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申请授权的6项发明专利，其申请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属并正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共计48项，均为自主研发，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01	攀枝花、澳洲钛精矿混配酸解	25	氟氧化锆生产中的硅酸锆回收技术
02	酸溶性钛渣酸解	26	彩色二氧化锆粉的生产技术
03	外加晶种微压水解	27	锆铝复合造粒粉配方实验及生产技术
04	盐处理技术	28	醋酸锆生产技术

05	多元包膜技术	29	硫酸锆生产技术
06	表面修饰技术	30	异辛酸锆生产技术
07	废酸白水二氧化钛回收技术	31	硫酸铝加压生产工艺
08	低浓度钛液水解生产技术	32	硫酸铝脱色技术
09	废酸生产白石膏	33	硫酸铝固液分离技术
10	雷蒙磨负压生产技术	34	蒸汽循环再利用技术
11	中间产品湿法研磨技术	35	一种硫酸铝铁的生产技术
12	高效真空浓缩技术	36	一种硫酸铝生产用的阀门
13	磁力除铁技术	37	硫酸铝辊筒结晶技术
14	回转窑煅烧物料风冷技术	38	硫酸铝钢带结晶技术
15	粉体空气槽输送技术	39	硫磺制酸
16	氯氧化锆盐酸法一次结晶工艺、	40	硫磺余热热电联产技术
17	电子级高纯超细氧化锆粉生产工艺	41	高应用性能钛白粉的加工工艺
18	二氧化锆煤气推板窑煅烧技术	42	一种钛白落窑品的湿式粉碎的方法
19	水热解法生产纳米氧化锆	43	一种钛白粉副产七水硫酸亚铁的精制提纯工艺
20	中和共沉法生产纳米氧化锆	44	一种高白度钛白粉的生产方法
21	高密度造粒粉生产技术	45	一种色母粒专用钛白粉的生产方法
22	含锆母液回收新工艺	46	一种高固含量水性钛白料浆的生产方法
23	强制结晶工艺	47	一种多相掺杂稳定纳米二氧化锆的生产工艺
24	碱熔水洗二次打浆技术	48	一种低温烧结二氧化锆粉体的生产方法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48 项

非专利技术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3、相关资质证书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化工已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称“省质监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0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13-015-00003	硫酸	省质监局	2010. 01.29	2010.01.29 —2015.01.28

####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称“省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污染物种类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01	排放污染	豫环许可豫字	COD、SO <sub>2</sub>	省环	2009.01.19	2009.01.19—



	物许可证	08025号		保局		2011. 01.19
--	------	--------	--	----	--	-------------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化工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省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0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H)WH安许证字(2009)00117号	硫酸	省安监局	2009.01.19	2009.01.19—2012.01.18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查验，2008年11月14日，发行人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下称“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下称“河南省国税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下称“河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84100009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841000094	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	2008.11.14	3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均为有权机关颁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情况

####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的情况说明》(下称《设备及车辆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含高泰化工，下同)现拥有并正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共计6,811台/套，均为其自行出资购买。其中，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状况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	技术先进程度	分布情况
01	风扫磨	1	正在使用	5.41	国内领先	发行人本部
02	袋式除尘器	1	同上	5.41	同上	同上
03	酸解锅	6	同上	6.25	同上	同上
04	空压机	3	同上	7.5	同上	同上
05	真空结晶罐	6	同上	7.2	同上	同上
06	转盘真空过滤器	2	同上	5.41	同上	同上
07	浓缩加热器	1	同上	6.25	同上	同上
08	水解槽	8	同上	7.25	同上	同上
09	石墨换热器	2	同上	5.41	同上	同上
10	压滤机	34	同上	7.16	同上	同上
11	西恩过滤器	24	同上	8.25	同上	同上

12	回转窑	5	同上	6.25	同上	同上
13	电除雾	4	同上	5.41	同上	同上
14	冷却窑	3	同上	4.17	同上	同上
15	雷蒙机	2	同上	5.25	同上	同上
16	衍射仪	2	同上	7.08	同上	同上
17	螺旋闪蒸干燥机	1	同上	4.91	同上	同上
18	汽流粉碎机	2	同上	5.92	同上	同上
19	DCS 控制系统	5	同上	7.5	同上	同上
20	阀口自动包装机 (含整形机)	3	同上	5.25	同上	同上
21	反应釜	16	同上	2.91	同上	同上
22	浓缩器	1	同上	6.25	同上	同上
23	推板窑	3	同上	5.25	同上	同上
24	气流磨	1	同上	4.91	同上	同上
25	窑炉	2	同上	3.33	同上	同上
26	空气净化设备	1	同上	3.33	同上	同上
27	喷雾干燥机	1	同上	3.33	同上	同上
28	煤气炉	4	同上	6.5	同上	同上
29	粒度仪	3	同上	6.67	同上	同上
30	锅炉	2	同上	3.08	同上	同上
31	汽轮发电机组	2	同上	3.08	同上	同上
32	纯水系统	1	同上	3.33	同上	同上
33	变电站	1	同上	7.17	同上	同上
34	冷却塔	10	同上	6.5	同上	高泰化工 1台
35	砂磨机	3	同上	7.33	国际 先进	发行人 本部
36	反应器	2	同上	8.58	国内 领先	同上

37	石墨蒸发器	3	同上	8.58	国际先进	同上
38	玻璃钢现场缠绕贮罐	3	同上	9.25	国内领先	同上
39	蒸发器	2	同上	9.25	同上	同上
40	预热器	1	同上	9.25	同上	同上
41	一段石墨再沸器	1	同上	9.25	同上	同上
42	二段双向防腐石墨再沸器	1	同上	9.25	同上	同上
43	废酸循环轴流泵	2	同上	9.5	同上	同上
44	冷煤气站	5	同上	9.5	同上	同上
45	箱式变压器	1	同上	9.5	同上	同上
46	化灰机	3	同上	9.5	同上	同上
47	压滤机	4	同上	9.5	同上	同上
48	输泥皮带机	4	同上	9.5	同上	同上
49	烟气在线检测	1	同上	9.5	同上	同上
50	X 荧光光谱仪	1	同上	9.5	国际先进	同上
51	石墨换热器	2	同上	9.58	国内领先	同上
52	汽轮机	1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53	发电机	1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54	离子交换器	6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55	袋式除尘器	1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56	风机	2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57	微机监控系统	1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58	现场监控仪表	1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59	非金属预装式变电站	1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60	脱硫塔	1	同上	9.75	同上	同上

61	一洗压滤机	1	同上	9.83	同上	同上
—	合计	218	—	—	同上	—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再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正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目的而正常使用。此外，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于其购买的《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中机器设备的保险范围之内，并均处于有效保险期间。

## 2、车辆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上述《设备及车辆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下称《机动车行驶证》）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单（正副本）》（下称《商业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正副本）》（下称《交强险》）等相关凭证，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属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保险单号码		他项权利记载
01	广本雅阁	豫 H83539	交强险	AZHZZY2CTP09B003710U	未抵押
	HG7240		商险	AZHZZY2ZH809B002546A	
02	上海别克	豫 H98092	交强险	AZHZZY1CTP10B001068N	同上

	SGM7251G		商险	AZHZZY1ZH910B0008450	
03	克莱斯勒	豫 HRG666	交强险	AZHZZY1CTP10B000062D	同上
	DN6510M		商险	AZHZZY1ZH910B000055C	
04	本田 CR-V	豫 HB0353	交强险	AZHZZY1CTP10B001067F	同上
	DHW6463A		商险	AZHZZY1ZH910B000844M	
05	风雅 FUGA	豫 HA0005	交强险	AZHZZY2CTP09B003709Q	同上
	350XV		商险	AZHZZY2ZH809B002547E	
06	宇通客车	豫 H50035	交强险	305072010410800001778	同上
	ZK6113H		商险	305012010410800000673	
07	太湖客车	豫 H35383	交强险	305072009410800000175	同上
	XQ6960T1		商险	305012009410800000065	
08	宇通客车	豫 H61682	交强险	305072009410800002803	同上
	ZK6100HC		商险	305012009410800000982	
09	太湖客车	豫 H35382	交强险	305072009410800000174	同上
	XQ6960T1		商险	305012009410800000064	
10	宇通客车	豫 H50021	交强险	305072010410800001779	同上
	ZK6113H		商险	305012010410800000677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车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再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车辆均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正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目的而正常使用。此外，该等车辆均于其购买的《商业险》和《交强险》的保险范围之内，并均处于有效保险期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拥有其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四) 发行人财产的法律状况**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和取得权证的情况**

##### **1、房屋**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所属的 64 处经营性房产中，除证书编号分别为焦房权证中字第 0550101389 号和第 0550101390 号《房产证》项下的 2 处房产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房屋所有权外，其余 62 处房产均为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其房屋所有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购买和自建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2、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占有并使用的 6 宗国有土地中，有 4 宗土地

是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其使用权的，另有 2 宗土地则是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其使用权。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证书编号为焦国用(2008)第 033 号《土地证》项下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查验，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焦作市国土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焦地让合(2007)字第 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出让合同》)约定：焦作市国土局将位于焦作市中站区西北的面积为 148,790.5 平方米(大写为：壹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点伍平方米)的宗地有偿出让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59.24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总额为 881.4360 元人民币(大写为：捌佰捌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58 年 1 月 3 日止。2008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编号为焦国用(2008)第 033 号《土地证》。至此，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2) 证书编号为焦国用(2008)第 038 号《土地证》项下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查验，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焦作市国土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焦地让合(2007)字第 45 号《出让合同》约定：焦作市国土局将位于焦作市中站区西北雪莲路西段南侧的面积为 24,183.4 平方米



(大写为: 贰万肆仟壹佰捌拾叁点肆平方米)的宗地有偿出让给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61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 总额为 147.0360 元人民币(大写为: 壹佰肆拾柒万零叁佰陆拾元), 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宗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58 年 1 月 3 日止。2008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获得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编号为焦国用(2008)第 038 号《土地证》。至此, 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又经查验, 2007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聘请的土地评估机构——焦作市中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中地评估公司”)对上述 2 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焦地(估)字(2007)第 075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2007 年 10 月 25 日, 该《土地估价报告书》经焦作市国土局备案。

### 3) 证书编号为豫(焦)出让(2009)第 075 号《土地证》项下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查验,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与焦作市国土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豫(焦)出让(2008)第 001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焦作市国土局将位于焦作市站区西北雪莲路北侧的宗地面积为 160,006.00 平方米(大写为: 壹拾陆万零陆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给发行人, 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97.86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 总额为 1,565.82 万元人民币(大写为: 壹仟伍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 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年期为 50 年。

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获得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编号为焦国用（2009）第075号《土地证》。至此，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又经查验，2008年7月3日，发行人聘请的土地评估机构——中地评估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焦地（估）字（2008）第062号《土地估价报告书》。2008年7月23日，该《土地估价报告书》经焦作市国土局备案。

再经查验，2006年9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文号为豫政办（2006）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的通知》（下称“豫政办<2006>86号文”）规定“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土地评估价格60%的标准核定。若在三年后仍未能上市，企业应补缴土地出让金优惠部分。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实施上市过程中，缴纳所涉及的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在上市后半个月内缴清。”此外，2007年4月17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在其所颁发的文号为焦政（2007）1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和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下称“焦政<2007>14号文”）中亦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又经查验，发行人在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在缴付土地出让金上均享受了上述豫政办<2006>86号文和焦政<2007>14号文中所规定的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上述 3 宗土地均尚未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4) 证书编号为焦国用(2010)第 027 号《土地证》项下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查验,2009 年 9 月 4 日,焦作市地产交易中心在《焦作日报》上刊载了编号为(2009)第 9 号《焦作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告知其“经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受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公开挂牌出让宗地编号为 JGT2009—18 号,位于焦作市经三北路东侧、焦克路北侧、出让土地面积为 114.89 亩,规划用途为工业(化学制造业),出让年限 50 年。容积率 $\geq 0.73$ ,建筑密度 $\geq 38\%$ ,绿地率 $\leq 20\%$ 。同年 11 月 23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以文号为焦政土字(2009)13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 JGT2009—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给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通知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焦作市国土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豫(焦)出让(2009)第 004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焦作市国土局将位于焦作市站区经三北路东侧、焦克路北侧的宗地面积为 76,594 平方米(大写为:柒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给发行人,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1,103 万元人民币(大写为:壹仟壹佰零叁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7 日止。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编号为焦国用(2010)第 027 号《土地证》。至此,发行

人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又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的出让金共计1,103万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方式依法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上述国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 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1) 证书编号为焦国用(2005)第002号《土地证》项下的国有土地租赁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查验，2004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焦作市国土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焦地赁合(2004)字第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下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焦作市国土局将位于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北侧的面积为29,852.8平方米(大写为：贰万玖仟捌佰伍拾贰点捌平方米)的宗地出租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3.88元人民币(大写为：叁元捌角捌分)，总额为115,829万元人民币/每年(大写为：壹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出租年期为50年。2005年1月13日，发行人获得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编号为焦国用(2005)第002号《土地证》。至此，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又经查验，2004年12月2日，发行人聘请的土地评估机构一金

地评估公司对上述宗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焦地（估）字（2004）—066—1号《土地估价报告书》。2004年12月10日，该《土地估价报告书》经焦作市国土局备案。

## 2) 证书编号为焦国用（2008）第083号《土地证》项下的国有土地租赁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查验，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焦作市国土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焦地赁合（2007）字第2号《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焦作市国土局将位于中站区西北（原化工总厂）的面积为53,699.4平方米（大写为：伍万叁仟陆佰玖拾玖点肆平方米）的宗地出租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4.23元人民币（大写为：肆元贰角叁分），总额为22.7148万元人民币/每年（大写为：贰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出租年期为50年，自2007年12月18日至2057年12月18日止。2008年7月6日，发行人获得焦作市国土局核发的编号为焦国用（2008）第083号《土地证》。至此，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又经查验，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聘请的土地评估机构——中地评估公司对上述宗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焦地（估）字（2007）第075号《土地估价报告书》。2007年10月25日，该《土地估价报告书》经焦作市国土局备案。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述2宗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的出租期限均为50年，与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第 214 条关于“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的规定相悖。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2 宗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的有效承租（使用）期限仅为 20 年。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出让和租赁的方式，依法取得的上述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3、注册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商标局注册并核发的《商标注册证》项下且正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其中，5 项为“雪莲”牌注册商标，1 项为“佰莲”牌注册商标。

又经查验，上述 5 项“雪莲”牌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前身——原化工厂自行设计并以其自身名义申请注册而取得的，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自然承继并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依法于国家商标局办理了该等注册商标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及获得了其核发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至此，该等注册商标即成为发行人所属并使用至今的注册商标。

再经查验，上述 1 项“佰莲”牌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自行设计并以其自身名义申请注册而取得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依法承继的方式及变更设立后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

的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现所持有的上述《商标注册证》是其依法享有该等注册商标所有权的唯一有效的法律凭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4、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现所属并使用至今且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上述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中，有 3 项系发行人通过无偿受让的方式取得的，另 1 项系发行人自行申报获授取得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冯立明签署了 3 份《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冯立明将上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永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年 8 月 14 日，双方依法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上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分别为 2005200323470 号、200520032444 X 号和 2005200324435 号《手续合格通知书》。至此，上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即归属于发行人。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系其自行申报获授取得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通过无偿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3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自行申报的方式获授取得的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现所持有的上述《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证书》和《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是其依法取得并享有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法律凭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2）非专利技术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48项非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并正为发行人所正常使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上述48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所拥有并正使用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其自行出资购买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通过自行出资购买的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 (2) 车辆

经查验，发行人现所拥有并正使用的上述车辆，均为发行人自行出资购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行出资购买的方式取得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目前所持有的上述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据此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车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其权属证书的取得，均符合当时及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查验，截至2010年4月30日，除上述64处房产中有41处房产已抵押予光大郑州分行用于借款及上述6,811台/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有767台/套已抵押予银行用于借款，其中：262台已抵押予焦作市

商业银行中站支行用于借款; 188台/套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借款; 317台/套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用于借款外, 发行人对上述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七)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共计有2宗, 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合计为83, 552.2平方米, 其租赁的有效期限均为20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关于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等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采购合同(协议)》

##### (1) 国内《采购合同(协议)》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国内《采购合同(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协议)编号	卖方	标的物(产品名称)	合同(协议)金额	合同有效期限

01	/	焦作煤业(集团)王封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离子膜烧碱、隔膜烧碱、片碱	1,370	自2009.12.26至2010.12.25止
02	20100112	米易黑石宝钛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PK10矿)	4,120	自2010.1.12至2010.12.31止
03	BLL2010-02-23-01	焦作市龙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片碱、液碱	2,068	自2010.2.23至2011.2.28止
04	BLL2010-4-6	焦作市恒茂物资有限公司	煤沫、粒炭	1,125	自2010.4.6至2011.4.6止
05	BLL-2010-04-07	博爱县吉星物资有限公司	煤	4,140	自2010.4.7至2011.4.6止
06	20100420	四川安宁钛钛股份有限公司	20钛精矿(PK20矿)	1,526.4	自2010.4.20至2011.4.19止
07	TBF100422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金红石型初品颗粒料)	466.2	自2010.4.22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08	2010-04-26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攀枝花浮选矿)	2,480	自2010.4.26至2010.12.31止
09	ZHHY/XS2010-010	珠海市汇一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钛精矿(PK10矿)	2,032	自2010.5.12至2010.12.31止
10	TY020032-2010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钛精矿	524.8	2010.6.3至2010.6.30止
11	BLL-2010-05-21	云南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金红石初品颗粒料)	572.4	自2010.5.21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12	BLL-2010-05-26	同上	钛白粉(锐钛型颗粒料)	121.2	自2010.5.26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	合计	20,546
---	----	--------

## (2) 国外《采购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国外《采购合同（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协议） 编号	卖方	标的物 名称	合同（协议） 金额	合同有效期限
01	B4RE-09-1434-HE	Mitsui&Co.,Ltd	钛铁矿	267.5	签约于2009年11月10日，无固定履行期限
02	AGX-10-1005	AGX Logistics Ltd	硫磺	首批价格为406.5，其后价格再议	自2010.2.11至2010.6.30止
03	TRIMEX-04/2010	TRIMEX SANDS (P) LTD	钛铁矿	55	签约于2010年3月1日，无固定履行期限
04	Q10023	Tisand(Pty)Ltd	锆砂	83	签约于2010年4月2日，无固定履行期限
05	TRIMEX-09/2010	TRIMEX SANDS (P) LTD	钛铁矿	61	签约于2010年4月30日，无固定履行期限
—	—	合计	—	873	—

## 2、《销售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

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销售合同（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协议）编号	买方	标的物名称	合同（协议）金额	合同有效期限
01	HNBLXST-20100101	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082	自 2010.1.1 至 2011.1.31 止
02	HNBLXST-20100101	江苏双溪经贸有限公司	同上	5,332	同上
03	HNBLXST-20100412	同上	钛白粉	1,276	自 2010.4.12. 至 2010.7.12 止
04	HNBLXST-20100430	同上	同上	81.6	自 2010.4.30 至 2010.6.30 止
05	/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钛白粉	4,435.2	自 2010.1.1 至 2010.12.31 止
06	OM20100488-002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金红石初 品钛白粉	3,060	自 2009.4.23 至 2010.7.10 止
07	OM20100423-001	同上	金红石型 钛白粉	3,225	自 2010.4.23 至 2010.6.30 止
08	HNBLXST-20100528	山东久塔化工贸易 有限公司	钛白粉	945	自 2010.5.28 至 2011.1.31 止
—	—	合计	—	20,436.8	—

### 3、《借款合同（协议）》（含《担保合同/协议（抵押合同/协议）》）

#### （1）人民币《借款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含高泰化工，下同）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协议）》

(含《担保合同/协议(抵押合同/协议)》,下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协议)编号、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01	高泰化工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2007年商中支借字第V019号	1,000	7.488	自2007.5.21至2012.5.20止	2007年商中支保字第V019号, 发行人, 保证。
02	同上	同上	2007年商中支借字第V023号	1,000	7.488	自2007.5.28至2012.4.20止	2007年商中支保字第V023号, 发行人, 保证。
03	发行人	同上	2010年商银中站借字第005号	1,600	6.903	自2010.3.15至2011.3.11止	2010年商银中站借抵字第005号, 发行人, 机器设备抵押。
04	同上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商银公司部承字第024号	1,000	7.434	自2010.1.21至2011.1.20止	2010年商银公司部借保字第024号,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05	同上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进出银(京信合)字第19042号	20,000	3.51	自2009.6.4至2012.6.4止	2009BH-4,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06	同上	同上	(2009)进出银(京进信合)字第19043a号	2,200	5.40	自2009.7.10至2012.7.10止	(2009)进出银(京信保)字第19043a号, 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07	同上	同上	(2009)进出银(京进信合)字第19043b号	2,900	同上	自2010.1.26至2012.7.10止	(2009)进出银(京信保)字第19043b号, 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08	同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0910827002	500	5.31	自 2009.7.28 至 2010.7.28 止	0910827002 号,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09	同上	同上	0910827003	同上	同上	自 2009.7.28 至 2010.7.28 止	0910827003 号, 同上。
10	同上	同上	1010106001	同上	同上	自 2010.1.19 至 2010.10.22 止	1010106001 号, 同上。
11	同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20103710 流 001 号	800	5.31	自 2010.1.8 至 2011.1.8 止	20103710 流 001 号,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	同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99302010299 688 号	2,000	5.31	自 2010.1.26 至 2011.1.25 止	公担质字第 99302010299722-1 号, 发行人, 钛精矿质押。
13	同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建焦工流 (2010) 030 号	1,000	5.31	自 2010.2.25 至 2011.2.24 止	建焦工流 (2010) 030-保 01 号,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4	同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0) 豫银 贷字第 1011023 号	2,000	5.31	自 2010.3.2 至 2011.3.1 止	(2009) 豫银最抵字第 092561 号, 发行人, 设备抵押; (2009) 豫银最保字第 092561 号,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	—	合计	—	37,000		—	—

## (2) 美元《借款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美元《借款合同（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债权人)	借款合同 编号	金额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协议)编号,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01	中国进出口 银行	(2009)进出 银(京进信 合)字第 19043a号	400	LIBOR+ 290BP	自2009.7.15至 2012.7.10止	(2009)进出银(京信 保)字第19043a号, 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 司,保证。
02	同上	(2009)进出 银(京进信 合)字第 19043b号	300	同上	自2010.1.26至 2012.7.10止	(2009)进出银(京信 保)字第19043b号, 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 司,保证。
03	中国光大银 行郑州分行	光郑公司部 DK2009012	237	3.1312 6	自2009.11.10至 2010.11.9日止	光郑公司部ZD2009007 号,发行人,房产抵押。
04	同上	光郑公司部 DK2009013	185	3.12	自2009.11.11至 2010.11.10止	同上
—	合计	—	1,122	—	—	—

### (3)《授信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 人	借款银行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协议)编 号	借款 金额	年利 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协议) 编号、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	---------	---------------	--------------------	----------	------------	------	-----------------------------



01	发行人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商银经营部最高授信字第002号	2,600	/	自2009.3.12至2011.3.11止	2009年商银经营部最高抵字第004号, 发行人, 机器设备抵押。
02	同上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光郑公司部ZH2009007	7,000	/	自2009.10.28至2010.10.27止	光郑公司部ZD2009007号, 发行人, 房产抵押。
03	同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20103710信001号	2,500	/	自2010.1.8至2010.9.8止	/
04	同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10年焦中银额度字007号	5,000	/	自2010.3.19至2011.2.2止	2010年焦中银抵字001号, 发行人及高泰化工, 机器设备抵押。
05	同上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	Z13106110013	4,000	5.8410	自2010.4.29至2011.4.29止	Z13106110013-01,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	—	总计	21,100	—	—	—

#### 4、《财产保险合同》

经查验, 2009年12月28日, 发行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下称“保险公司”)签订了《财产综合险保险单》和《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保险单》各1份, 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 (1) 《财产综合险保险单》

2009年12月28日, 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

0209410801000104000002号《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下称《保单》), 约定前者向后者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主险(投保标的项目为: 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的总保险金额为72,067,851.18元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零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 总保险费为288,271.4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保险期限为12个月, 即自2010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10年12月31日24时止。该《保单》还特别约定: “依据2009年10月资产负债表, 其中‘存货’项目依据2009年10月资产负债表。本保单承保的企财综合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此外, 该《保单》还约定了司法管辖权等内容(中国司法管辖)。

## (2)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保险单》

2009年12月28日, 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020941080100011B000002号《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保险单》(下称《保单》), 约定前者向后者投保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总保险金额为22,384,835.20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 总保险费为111,924.18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捌分), 保险期限为12个月, 即自2010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10年12月31日24时止。该《保单》还特别约定: “机器设备详见清单。本保单承保的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此外, 该《保单》还约定了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或或有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 （二）关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履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均为上述《合同》或《协议》主体中的一方当事人，故不存在需对其《合同》或《协议》的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关于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权机关——河南省及焦作市和中站区政府有关主管职能部门（环保、工商、质监、安监、劳动、社保、外汇、海关等）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保证函》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人身权、外汇管理及进出口业务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九章节“关联方交易”

的内容。

## 2、关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情况如下：

(1) 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帐款净额(账面值)为5,069.53万元人民币，占其全部流动资产总额49,893.87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为10.16%。其中：欠款金额前5名合计总额为1,875.36万元人民币，占应收帐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36.99%。其中：应收帐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主要欠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欠款性质
01	Industrial Chemical Trading Co., Ltd	766.10	1年内	14.36	货款
02	MEL Chemical	325.26	同上	6.09	同上
03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324.38	同上	6.08	同上
04	Macri Chemical	236.57	同上	4.43	同上
05	Betek Boya Ve Kimya San. A. S	223.05	同上	4.18	同上

—	合计	1,875.36	—	35.14	—
---	----	----------	---	-------	---

(2) 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帐款余额为9,635.17万元人民币,其中: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帐款情况如下:

(1) 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帐款账面余额为780.56万元人民币,其中:欠款金额前5名合计总额为780.56万元人民币(欠款年限除上市费用为1年以上外,其余均为1年以内),占其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100%。其中:其他应收帐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欠款前5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备注
01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300.00	1年以内	38.43	保证金
02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250.00	同上	32.03	同上
03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150.00	同上	19.22	同上
04	上市费用	50.00	同上	6.41	上市费用
05	备用金	30.56	同上	3.91	备用金
—	合计	780.56	—	100.00	—

注:上表序号04号上市费用中有20万元人民币账龄为1—2年。

(2) 经查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帐款余额为2,910.05万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焦作市土地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594.29万元人民币。各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本次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2007年8月9日,发行人与高泰化工的原7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9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高泰化工原7名股东所持有的100%的股权。同年8月21日,上述相关各方及发行人依法于焦作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至此,高泰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

### (二)关于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

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情况

##### 1、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2002年5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章程（草案）》，同年7月1日，该《章程》经有权机关——河南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 2、关于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其现行适用《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12月31日，该《章程》经河南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2) 发行人于2005年4月23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7月20日，该《章程》经河南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3) 发行人于2006年5月2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6月30日，该《章程》经河南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4) 发行人于2006年5月28日召开的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7月11日，该《章程》经河南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5) 发行人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10月31日，该《章程》经河南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6)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12月26日，该《章程》经河南省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7) 发行人于2009年4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其现行适用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6月5日，该《章程》经焦作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8)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其现行适用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同年12月24日，该《章程》经焦作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并生效适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制定、生效、适用及修改等事宜均符合当时及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3、关于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的制订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发并正适用的《章程指引》和《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拟订的，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该《章程（草案）》尚有待其本次项目完成后召开的第1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及适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亦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和《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二）对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法律评价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的制订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拟订的，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认为：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和《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该《章程（草案）》尚有待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召开的第 1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及适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和《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经查验，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其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和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95 人，其中：法人股东 7 人，自然人股东 88 人（其中：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84 人，不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4 人）。

## 2、董事会

经查验，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和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

又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现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作为发行人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接待来

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

再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计 12 人，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均为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均系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选举产生。

### 3、监事会

经查验，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其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其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和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计 3 人，1 名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另 2 名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其中：樊立兴为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并连任至今，舒迎伟为经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监事会现设主席 1 人。

### 4、经营管理层

经查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及依据该《章程》拟订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其法定的职权。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即总经理（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均系董事会聘任并对其负责。

再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总经办、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销售二部、生产运行部、工程项目部、采购部、物流部、企业文化部、法律审计部、进出口部和保卫部共计15个管理职能部门和10个生产车间。各职能部室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分别对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层负责。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安排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

### 1、关于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分别草拟了《“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使其成为符合其现行适用《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与之相配套及正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关于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200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后，至今尚未对其现行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进行过修改。

### （三）关于发行人历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 1、股东大会

##### （1）创立大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 (2) 2002年第2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2年6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2年第2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2年7月19日,发行人2002年第2次股东大会于焦作青天河宾馆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2次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公司2002—2005年资本运作规划》;
- 2)《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报酬标准》;
- 4)《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方案》;
- 5)《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报告》。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3年3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

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3年4月12日，发行人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200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0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技改项目计划》;

2)《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200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公司2003年度资本运作规划》。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4) 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4年2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4年3月13日，发行人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焦作亿万饭店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



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公司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0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2) 《公司2004年度技改项目计划》;
- 3) 《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2003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 4)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上市辅导计划》;
- 6) 《公司发展规划》。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5)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4年11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4年12月20日，发行人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6)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5年3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5年4月23日,发行人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第1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第1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总经理工作报告》;
- 4)《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公司200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0) 《公司治理纲要(草案)》;
- 11) 《外商合资进展及承包单位经营情况的报告》;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考核办法》。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7)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6年4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5月20日,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发行人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2005年技改工作报告及2006年技改工作计划》;
- 5) 《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章程修正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8) 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6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5月28日,发行人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于发行人机关办公大楼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7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焦作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8.09%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9) 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6年11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12月14日,发行人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发行人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7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关于李云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陈建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0)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7年5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焦作迎宾馆如

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公司2006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06年度技术技改工作报告》;
- 3) 《公司10万吨氯化法金红石钛白粉投资项目》;
- 4) 《珠光颜料投资项目》;
- 5) 《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2007年财务预算方案》;
- 8) 《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1) 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年8月10日,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焦作迎宾馆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216.293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公司上市计划和增资扩股方案》;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 3)《公司2007年度管理层绩效激励方案》;
- 4)《公司收购高泰公司方案》;
- 5)《关于公司上市保荐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的方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 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7年11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其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焦作三维戴斯酒店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

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6,41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5)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 7)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9)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定向增资方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其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6 日召开其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



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8年4月6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焦作三维戴斯酒店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2号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3)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4)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9年4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9年4月25日下午2时,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其住所5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共计86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章程》(修订案);
- 6) 《关于延长公司2008年公开发行上市A股有效期的议案》;
- 7) 《四个投资项目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5)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9年12月5日下午2时,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其住所5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关于增资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6)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股东发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10年5月23日下午2时,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其住所5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所持和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审

议的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

- 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五个投资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下同）的程序和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会议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其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程序及表决结果，会议所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会议

### (1) 第 1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经查验，2002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其第1届第1次董事会会议，9名当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1) 选举许刚为发行人董事长，谭瑞清和李云政为副董事长；

2) 任命常以立为发行人总经理，杨民乐、赵国营、王新军、陈有贵、靳三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臧金城为发行人技术顾问。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当选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2) 第1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经查验，2002年7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2年7月19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2次于焦作青天河宾馆2楼会议如期召开，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1) 《公司2002—2005年资本运作规划（草案）》；

2) 《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2002 年度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

3)《公司 2002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4)《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方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第 1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经查验,200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 1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9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1)《公司 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03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技改项目安排》;

2)《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以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3)《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4)《公司 2003 年度资本运作计划》;

5)《公司上市计划》。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4) 第1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经查验,2004年3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4年3月12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如期召开,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1)《公司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04年生产经营计划和技改项目安排》;

2)《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以及200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3)《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4)《公司2004年度资本运作计划》;

5)《公司上市计划》。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5) 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经查验,2004年1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4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6) 第1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

经查验,2005年3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5年3月22日,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焦作亿万



饭店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9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6) 《公司 2004 年度技术技改工作报告》;
- 7)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外商合资进展及承包租赁单位经营情况的报告》;
- 9) 《公司治理纲要（草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考核办法》;
- 11) 《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7) 第 2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经查验，200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2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

内容。

2005年4月24日，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 《公司2005年经营计划》、《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公司技术技改计划方案》;
- 7) 《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 8) 《公司机构设置方案》;
- 9)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 《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8) 第2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经查验，2006年2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

开其第2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2月21日，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发行人1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焦作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8.09%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9）第2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经查验，2006年4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2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4月19日，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于发行人2楼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06年工作安排》；

-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方案》;
- 4)《公司 2005 年科技工作总结及 2006 年科技工作计划》;
- 5)《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0) 第 2 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经查验,200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2 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 2 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发行人 2 楼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公司 2006 年资本运作计划》;
- 2)《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 3)《关于李云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陈建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关于李云政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许刚为公

司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陈建平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郭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1) 第 2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经查验,200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2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第 2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发行人 2 楼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6 年技术技改工作报告》;
- 4)《公司 10 万吨氯化法金红石钛白粉投资项目》;
- 5)《珠光颜料投资项目》;

- 6) 《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方案》;
- 7) 《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 8) 《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 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经查验,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发行人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公司上市计划和增资扩股方案》;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公司 2007 年度管理层绩效激励方案》;
- 4) 《公司收购高泰公司方案》;
- 5)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上市保荐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的方案》;

7)《关于召开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 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2 次会议

经查验,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其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2 次会议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2 次会议于发行人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关于新增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新增公司监事的议案》;
- 3)《关于新增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5)《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9)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0)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11)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4) 第 2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经查验,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其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 2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的《通知》,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其第 2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 2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于焦作三维戴斯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发行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2 号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5) 第 3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经查验,2008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第 3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于焦作三维戴斯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许刚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 《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6) 《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7) 《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8) 《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 14) 《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15) 《公司 2008 年度管理层绩效激励方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6) 第 3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经查验,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 3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12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12 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7) 第 3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经查验,2009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 3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12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

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 6) 《关于延长公司 2008 年公开发行上市 A 股有效期的议案》;
- 7) 《四个投资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12 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8) 第 3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经查验,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 3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12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关于增资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12 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

议记录》上签字。

### (19) 第 3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经查验，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 3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12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

- 1)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和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 6) 《关于五个投资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12 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及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有其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对相关《议

案》进行表决的程序及表决结果，会议所作《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会议

#### (1) 第1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经查验，2002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其第1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谭精忠为为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主席，并明确了监事工作分工。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第1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2) 第1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经查验，2002年7月9日，发行人监事会分别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2年7月19日，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于焦作青天河宾馆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谭精忠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1届第2次监事会决议》

(下称《监事会决议》)。

- 1)《公司 2002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
- 2)《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2002 年度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
- 3)《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
- 4)《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第 1 届第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200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 1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谭精忠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第 3 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公司 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03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技改项目计划》;
- 2)《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4) 第 1 届第 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2004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 1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第 1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谭精忠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第 4 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1)《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确定 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财务分析报告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发展规划(2004—2010 年)》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5) 第 1 届第 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2004年12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4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谭精忠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第5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6) 第1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

经查验,2005年3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1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5年3月22日,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



人时任监事会主席谭精忠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第5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2)《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7) 第2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经查验，2005年4月14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2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5年4月25日，发行人第2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焦作亿万饭店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谭精忠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第1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监事会工作条例》;
- 2)《关于选举冯军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8) 第2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经查验,2006年4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2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4月20日,发行人第2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于发行人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冯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第2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05年财务决算及2006年财务预算方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9) 第2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经查验,2006年11月3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2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6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2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发行人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冯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公司 2006 年资本运作计划》;
- 2)《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0) 第 2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经查验,200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 2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第 2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于焦作迎宾馆如期召开,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冯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届第 3 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3)《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1) 第 2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经查验,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

开其第2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第2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其住所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冯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第4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 2)《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 第2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

经查验，2008年3月3日，发行人监事会向其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其第2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等内容。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第2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焦作三维戴斯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会主席冯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2届第5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 《公司 2008 年公开发行上市 A 股的议案》;
- 2)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4)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又经查验, 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 第 3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经查验, 2008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第 3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焦作三维戴斯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冯军主持,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冯军为公司第 3 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第 1 次监事会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又经查验, 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4) 第 3 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经查验, 2008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 3 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5) 第 3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经查验，2009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 3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公司 2008 年公开发行上市 A 股有效期的议案》;
- 6) 《四个投资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6) 第 3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经查验，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 3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下称《监事会决议》)。

-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关于增资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7) 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

经查验,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3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下称《监事会决议》)。

- 1)《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和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 6)《关于五个投资项目的议案》;
- 7)《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 8)《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又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召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监事会会议所作出的《监事会决议》及其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的《会议记录》进行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程序及表决结果，会议所作《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下同）对其董事会有过授权行为，其历次重大决策均由其董事会先行提出《议案》并经其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其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其董事会由 12 名现任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现任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其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职务	姓名	现所属单位及其职务	现任发行人职务
董	许刚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左
	谭瑞清	银泰投资执行董事、银科化工董事。	副董事长
	杨民乐	郑州大学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无机盐协会皓盐专家组组长；《钛白》杂志编委；焦作市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董事、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常以立	高泰化工执行董事。	董事
	张其宾	豫鑫木糖总经理，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杜新长	千业贸易总经理。	董事
	郭旭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同左
	黄礼高	复星化工副总裁。	董事
	董家臣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明	财政部科研所财务会计研究室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组咨询专家，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委员会专家委员，武汉长江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独立董事
事	李中军	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郑州大学化学系副主任。	独立董事
	张栋	金研律师集团董事局主席，金研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董事长。	独立董事
监	冯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同左
	樊立兴	千业贸易副总经理	监事

事	舒迎伟	北京成众莱恩公司总经理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王学堂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同左
	和奔流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同左
	赵国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同左
	王新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同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5月23日分别出具并提供的《确认函》，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147条所列之情形；亦无《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3条第（一）项所列之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变更设立以来的产生及其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关于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许刚、谭瑞清、常以立、韩磊、杨民乐、李云政、陈建平、张其宾、杜新长为其董事，组成发行人第1届

董事会。同日，经发行人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许刚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谭瑞清、李云政为其副董事长。

(2) 发行人于2005年4月23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选举许刚、谭瑞清、李云政、常以立、陈建平、杨民乐、张其宾、杜新长、郭旭为其董事，组成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同日，经发行人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许刚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谭瑞清、李云政为其副董事长。

(3) 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了李云政、陈建平辞去其董事职务的请求。至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原9名减至7名。

(4)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选黄礼高为其董事，董家臣、张栋、李明、李中军为其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原7名增至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

(5) 发行人于2008年4月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3届董事会成员，原有董事均得以连任。同日，经发行人第3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许刚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谭瑞清为其副董事长。

## 2、关于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谭精忠、樊立兴和由原浩科公司工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占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同日，

经发行人第1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谭精忠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发行人于2005年4月23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谭精忠、樊立兴和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冯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2届监事会。同日,经发行人第2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冯军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了谭精忠辞去其监事职务的请求,补选舒迎伟为其监事。

(4) 发行人于2008年4月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3届监事会成员,原有监事均得以连任。同日,经发行人第3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冯军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3、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于2002年7月5日召开的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上,聘任常以立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赵国营、王新军、靳三良、杨民乐、陈有贵为其副总经理,臧金城为其技术顾问。聘任韩磊为其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于200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上,聘任李云政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郭旭、杨民乐、赵国营、靳三良、王新军、和奔流为其副总经理,聘任郭旭兼任财务总监,聘任陈建平为其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于200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2届董事会临时会

议上，同意并接受李云政和陈建平分别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和董事会秘书的请求，聘任许刚为发行人总经理，郭旭为其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 2 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上，同意并接受靳三良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并聘任王学堂为其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在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其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其变动均符合当时及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及现任职务
01	许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
02	谭瑞清	副董事长	银泰投资执行董事、银科化工董事。
03	杨明乐	董事兼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
04	常以立	董事	高泰化工执行董事
05	张其宾	董事	豫鑫木糖总经理，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丹尼斯克甜味剂（安

			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6	杜新长	同上	千业贸易总经理。
07	郭旭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
08	黄礼高	董事	复星化工副总裁。
09	董家臣	独立董事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李明	同上	武汉长江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李中军	同上	/
12	张栋	同上	/
13	冯军	监事	/
14	樊立兴	同上	/
15	舒迎伟	同上	北京成众莱恩公司总经理。
16	王学堂	副总经理	/
17	和奔流	同上	/
18	赵国营	同上	/
19	王新军	同上	/

#### (四) 关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 1、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新增选举董家臣、张栋、李明和李中军 4 人为其现任独立董事，其中：李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又经查验，该 4 名现任独立董事不是：

(1) 发行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等；

(2) 发行人的内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等；

(3) 与发行人的关联人士或发行人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

## 2、关于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辅导培训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已经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其对我国现行适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均有所了解，亦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及所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发并仍适用的文号为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的培训，并应取得其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 4 名独立董事中，已有 3 人即董家臣、李明和张栋均已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

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获得其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惟其现任独立董事李中军尚须参加上述相关任职资格的专业培训，以期获得持续出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主体资格。

### 3、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其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为：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拟与其关联人士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



规定和要求，惟其现任独立董事李中军尚须依据《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的培训，并应取得其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此外，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章程（草案）》中亦有专门规定独立董事的产生办法、任职资格和条件、免职和辞职程序等方面内容的条款，该等规定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 1、关于发行人本部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持有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及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173472241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 2、关于高泰化工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化工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持有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和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联合

核发的证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791928621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 （二）关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 1、关于发行人本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税项)	税率
01	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前为33%，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税率。
02	增值税	国内销售货物除对外销售的水和蒸汽的税率为13%外，其余销项的税率均为17%。出口销售货物执行“免、抵、退”。根据2007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文号为财税(2007)90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其出口产品退税率由13%降至5%或取消，其中：氟氧化锆的出口退税率为5%，取消钛白粉、硫酸铝和二氧化锆的出口退税。
0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前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 2、关于高泰化工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经查验，高泰

化工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税项)	税率
01	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前为33%,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25%的税率。
02	增值税	国内销售货物除对外销售的水和蒸汽的税率为13%外,其余销项的税率均为17%。出口销售货物执行“免、抵、退”。根据2007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文号为财税(2007)90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其出口产品退税率由13%降至5%或取消,其中:氯化锆的出口退税率5%,取消钛白粉、硫酸铝和二氧化锆的出口退税。
0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前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据此,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修订)(下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泰化工近3年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当时及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纳税情况

#### 1、关于发行人本部的实际纳税情况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经查验，发行人近3年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
01	2007 年度	426.48
02	2008 年度	1,443.38
03	2009 年度	320.65
04	2010 年 1—3 月	0.00
——	合计	2190.51

##### (2) 增值税

根据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经查验，发行人近3年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纳税年度	增值税
01	2007 年度	2,983.78
02	2008 年度	3,517.40
03	2009 年度	5,703.65
04	2010 年 1—3 月	697.94
——	合计	12,902.77

#### 2、关于高泰化工的实际纳税情况

### (1) 所得税

根据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经查验，高泰化工近3年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
01	2007 年度	16.14
02	2008 年度	1,000.70
03	2009 年度	41.05
04	2010 年 1—3 月	0.00
---	合计	1,057.89

### (2) 增值税

根据亚太会计师所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经查验，高泰化工自2007年以来缴纳增值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纳税年度	增值税
01	2007 年度	546.10
02	2008 年度	354.41
03	2009 年度	88.66
04	2010 年 1—3 月	8.59
---	合计	997.76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情况

##### 1、关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1）关于发行人本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1) 所得税

经查验，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和河南省地税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文号为豫科（2008）175 号《关于认定河南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文号为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关于“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据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又经查验，2009 年 5 月 30 日，经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出具《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发行人 2008 年度实际减免、抵减所得税 2,615,523.47 元人民币。

2010 年 5 月 27 日，经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出具《河南省地方税

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发行人 2009 年度实际减免、抵减所得税 2,749,151.36 元人民币。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5月11日和9月14日联合颁发的文号分别为财税(2007)75号《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下称“75号文”)和财税(2007)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地区2007年固定资产抵扣(退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下称“128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享受抵扣部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出具的若干份《退(抵)税批准通知书》，经查验，截至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收其退回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会计年度	退税单位	金额
01	2007 年度	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	664.99
02	2008 年度	同上	489.48
---	合计	---	1,154.47

## (2) 关于高泰化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上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75号文和128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高泰化工可享受抵扣部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出具的《退（抵）税批准通知书》，经查验，截至2008年4月29日，高泰化工收到其退回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纳税年度	退税单位	金额
01	2007 年度	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	148.21
02	2008 年度	同上	7.26
—	合计	—	155.47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高泰化工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有其有权机关颁发并正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关于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0年5月11日，发行人已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批复机关	规范性文件依据
01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50	2007.1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	豫财办企（200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06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02	焦作市“十强”民营企业奖金	20	2007.5	中共焦作市委员会、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文(2007)78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市区、乡镇办事处的决定》
0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	2007.7	河南省商务厅	财企(2000)467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04	环保专项资金	25	2007.7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财建(2007)29号《关于拨付2007年环保专项资金计划通知》、《焦作市2007年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拨付计划》
05	2006年度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6.5	2007.7	中共焦作市 中站区委、焦作市中站区 财政局	中区文(2007)21号《中共中站区委、中站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06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的决定》
06	2007年度科技经费(第一批)	15	2007.11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技局	焦财预(2007)233号《关于下达焦作市2007年科技经费的通知》
07	环保专项资金	3	2007.12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财建(2007)76号《关于拨付2007年第三批环保专项资金计划通知》
08	2007年度科技经费(第二批)	15	2008.7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技局	焦财预(2007)233号《关于下达焦作市2007年科技经费的通知》
09	环保专项资金	150	2008.7	同上	焦财预(2008)129号《关于拨付2008年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

					计划通知》
10	环保专项资金	25	2008.8	同上	焦财建(2007)29号《关于拨付2007年环保专项资金计划通知》。
11	2008年工业科技和社会发展项目资金	10	2008.9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技局	焦财预(2008)192号《关于下达2008年工业科技和社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12	同上	10	2008.12	同上	同上
13	排污费补助	150	2008.11	焦作市财政局	焦财预(2008)260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排污费支出预算的通知》
14	节能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169.6	2008.12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发改资源(2008)531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焦作市节能项目专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15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6.51	2008.12	焦作市财政局	焦财预(2008)474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7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16	鉴定新产品补助费	5	2009.1	同上	焦财预(2008)66号《关于落实2008年新产品补助经费的请示》
17	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80	2009.5	同上	焦财预(2009)104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18	经济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200	2009.6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区发改(2008)34号《关于下达2008年中站区经济结构调整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19	中站区节能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148	2009.6	同上	中区发改(2008)25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中站区节能项目专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0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5万吨钛白粉技改项目)	50	2009.12	焦作市财政局	焦财预[2009]394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21	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83	2009.12	同上	焦财预[2009]440号《关于下达2009年和清算2007、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2	节能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20	2009.12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发改资源[2009]762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焦作市第一批节能项目专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3	2009年工业科技资金拟支持项目	50	2009.12	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财预[2009]212号《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科技资金的通知》
24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安装)	10	2009.12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环保[2005]12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
25	2008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9.06	2010.2	焦作市财政局	焦财预[2010]4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8年度进出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	合计	1434.17	—	—	—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其国家及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且未违反当时及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税务状况的评价

经查验，亚太会计师所在其所出具的《纳税专项鉴证报告》中，对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的主要税种申报缴纳、税收优惠的说明进行审核后作出了如下的评价：“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报告期主要税种申报缴纳、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3月、2009年度、2008年度及2007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在该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近3年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1、关于发行人本部近3年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于2010年4月22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经查验，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为涉嫌违反国家及焦作市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关于高泰化工近3年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经查验，高泰化工的税务主管机关——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

于2010年4月22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查验，高泰化工的税务主管机关——焦作市中站区地税局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没有因为涉嫌违反国家及焦作市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高泰化工自2007年以来至2010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现行适用的税务（含国税和地税）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其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记录。

### (七)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经查验，经焦作市中站区国税局和焦作市地税局李封中心税务所的确认，发行人本次项目申报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资料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一)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关于发行人本部近3年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近3年内每年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并提供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在近 3 年内每年的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等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 染 物	环 保 设 施	排 放 量				焦 作 市 控 制 指 标
		10 年 1-4 月	09 年度	08 年度	07 年度	
废 水	COD 主要包括 7 台 1000M <sup>3</sup> 压滤机、10 台 800M <sup>3</sup> 压滤机、30000m <sup>2</sup> 多 级沉淀池、4 组立式 中和曝气池和 3 台大 型化灰装置等	160	526	552	559.5	620.8
废 气	烟粉尘 旋风收尘室、电除 雾、袋式除尘器、碱 液喷淋装置等	58	157.4	140	146.09	188.8
	SO <sub>2</sub> 文丘里、碱液喷淋吸 收塔、电除雾、旋流 板废碱液脱硫塔等	190	538.6	550	546.27	691
废 渣	污泥 (CaSO <sub>4</sub> ) 吸泥机、板框压滤等	85,000	240,000	200,000	190,000	—

## (2) 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 1)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 施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废渣堆放设施，噪声治理设

施，防风抑尘网设施和排水系统改造等。

又经查验，发行人近3年来对环保设施投资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环保设施	2010年1-3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合计
01	污水处理系统	100	1,200	1,360	1,400	4,060
02	废气处理系统	400	900	---	260	1,560
03	废渣堆放设施	30	140	300	100	570
04	噪声治理设施	---	---	---	30	30
05	防风抑尘网设施、 排水系统改造等	---	---	---	210	210
—	合计	530	2,240	1,660	2,000	6,430

## 2) 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中和曝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泥浆池、化灰机、鼓风机、压滤机、输泥皮带机、各类管道泵等，处理能力1,500m<sup>3</sup>/h，运行正常；

②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文丘里、水膜麻石、旋流板、管道泵等，处理能力300,000m<sup>3</sup>/h，开一备二，运行正常；

③二氧化锆煅烧尾气治理设施：石墨降膜塔、石墨冷凝器、喷淋塔、管道泵等，处理能力7,000m<sup>3</sup>/h，运行正常；

④钛白酸解尾气治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循环泵，处理能力300,000m<sup>3</sup>/h，运行正常；

⑤钛白煅烧尾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器、文氏管、水喷淋塔、电除雾、各类管道泵等，220,000m<sup>3</sup>/h，运行正常；

⑥钛白粉碎、干燥尾气治理设施：袋除尘等，运行正常。

### (3) 发行人近3年每年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近3年内其每年的环保运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合计
01	工资及附加费	87.98	284.1	232.10	185.57	789.75
02	材料费	405.61	1,574.55	1,132.32	1,761.72	4,874.2
03	折旧	65.39	186.2	158.00	157.00	566.59
04	动力费	91.36	389.59	374.48	284.58	1,140.01
05	其他(排污费等)	30	65.6	81.40	119.47	296.47
—	合计	680.34	2,500.04	1,978.30	2,508.34	7,667.02

### (4) 关于发行人近3年环保是否达标的问题

经查验，焦作市环保局于2010年5月27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能够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关于高泰化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焦作市环保局于2010年5月27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所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及对本次项目的环保核查意见

### (1) 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所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

1) 河南省环保局于2007年2月1日出具文号为豫环审(2007)2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报送的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编制的《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批复》的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2) 河南省环保局于2008年3月23日出具文号为豫环审(2008)59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报送的由河南省

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批复》的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所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环保局的批复同意。

## （2）有权机关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的环保核查意见

1) 河南省环保局于2008年8月5日出具文号为豫环函（2008）129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下称《核查函》），该《核查函》核查意见如下：

①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复和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②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建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年产2×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环保部门批复。

③我局认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要求，同意该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称“河南省环保厅”)于2009年11月30日出具文号为豫环函(2009)298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下称《核查函》),该《核查函》核查意见如下:

“2008年8月5日河南省环保厅已同意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并出具了环保核查意见。现补充2008年8月5日以来的环保核查情况如下:2008年8月5日至今,该公司没有新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公司从生产原料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含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没有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我厅认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对上市企业的环保要求。”

3) 焦作市环保局于2010年5月25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复和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近3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时及现行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所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项目已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其“符合国家对上市企业的环保要求”的环保核查意见。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1、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1) 关于发行人本部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称“焦作市质监局”）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为涉嫌违反国家及焦作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关于发行人本部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焦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焦作市安监局”）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关于高泰化工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1) 关于高泰化工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焦作市质监局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没有因为涉嫌违反国家及焦作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关于高泰化工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焦作市安监局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高泰化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其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募股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2个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编号
01	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7,897	豫焦市域工(2007)00277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02	2×30万吨/年硫酸制酸项目(二期)	7,096	豫焦市工(2006)0162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	合计	34,993	—

经查验，上述2个项目已分别于2006年10月8日和2007年11月6日经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焦作市发改委”）以项目编号为豫焦市域工（2007）00277号和豫焦市工（2006）0162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机关——焦作市发改委的备案。

##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项目中，金红石型钛白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独立承担，而年产2×30万吨/年硫酸制酸项目（二期）则由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高泰化工独立承担。

又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项目中没有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发行人本次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0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4 月，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于2010年5月23日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均系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共同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工作，仅总结性地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项目已具备上报待核准条件，惟其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有权机关——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其股票的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还需获得深交所的上市核准。

务所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霍庭 (签字)  
霍庭

负责人: 霍庭 (签字)  
霍庭

雷新平 (签字)  
雷新平

签署日期: 2010年6月23日